

公司代码：688323

转债代码：118018

公司简称：瑞华泰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RAYITEK 瑞华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汤昌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腾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瑞华泰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	指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华泰应用	指	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门	指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瑞华泰凯凌	指	深圳瑞华泰凯凌尖端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营公司
嘉兴金门	指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金门的全资子公司
航科新世纪	指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泰巨尧坤	指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升创业	指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达科	指	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翼壹号	指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升承业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达	指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科院化学所	指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杜邦	指	DuPontdeNemours, Inc. (NYSE:DD)
钟渊化学	指	KENEKACORPORATION (4118. T)
PIAM	指	PIAdvancedMaterialsCo., Ltd. (178920. KS)
KOLON	指	KolonIndustries, Inc. (120110. KS)
庞巴迪	指	BombardierInc. (BBD-B. TO)
艾利丹尼森	指	AveryDennisonCorporation (NYSE:AVY)
德莎	指	德莎（苏州）胶带技术有限公司，系 tesaSE 的子公司
宝力昂尼	指	Polyonics, Inc.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83. SH）
联茂	指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泉新材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489. SZ）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06. SZ）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系日东电工株式会社（6988. T）的子公司
ABB	指	ABB Ltd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I	指	聚酰亚胺，英文名 Polyimide，简称 PI，指分子结构中含有酰亚胺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是三大先进高分子材料之一
PI 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英文名 PolyimideFilm，简称 PI 薄膜，系聚酰亚胺的一种产品形式
PI 树脂	指	聚酰亚胺树脂，简称 PI 树脂（俗称：浆料），呈液态形式，系聚酰亚胺的一种产品形式，本文主要指用于柔性 OLED 显示领域
CPI 薄膜	指	透明聚酰亚胺薄膜，英文名 ColorlessPolyimideFilm，简称 CPI 薄膜，系一种无色透明的 PI 薄膜
TPI 薄膜	指	热塑性聚酰亚胺薄膜，英文名 Thermoplastic PolyimideFilm，简称 TPI 薄膜，系聚酰亚胺的一种产品形式
高分子	指	高分子化合物，又叫大分子，一般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MDA	指	均苯四甲酸二酐，英文名 Pyromelliticdianhydride，简称 PMDA，系一种 PI 薄膜制造中使用的化学物质
ODA	指	二氨基二苯醚，英文名 4,4'-Diaminodiphenylether，简称 ODA，系一种 PI 薄膜制造中使用的一种化学物质
PCB	指	印制线路板，英文名 PrintedCircuitBoard，简称 PCB，有柔性、刚性等类别
FPC	指	柔性印制线路板，又称可挠曲性线路板，英文名 FlexCircuitBoard，简称 FPC，用柔性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
FCCL	指	柔性覆铜板，又称挠性覆铜板，在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挠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系生产 FPC 的基材
MAM	指	聚酰亚胺复合铝箔产品，金属铝与聚酰亚胺制成的复合薄膜
COF	指	将芯片直接封装在挠性印制电路板上的新型封装工艺，该等工艺所采用的印制线路板被称为 COF 封装基板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英文名 OrganicLight-Emitting Display，简称 OLED，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PAA	指	聚酰胺酸，英文名 Polyamicacid，简称 PAA，分子结构中含有重复酰胺和羧基基团的一类化合物，系聚酰亚胺前驱体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英文名 Dimethylacetamide，简称 DMAc，系 PI 薄膜制造中使用的一种溶剂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英文名 N,N-Dimethylformamide，简称 DMF，系 PI 薄膜制造中使用的一种溶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华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RAYITEK HI-TECH FILM COMPANY LTD., SHENZHE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AYITE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网址	www.rayitek.com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泽华	柳南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传真	0755-29712229	0755-29712229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连伟、刘娇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振国、王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9,054,434.45	275,928,076.04	22.88	301,711,595.6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6,914,126.10	275,928,076.04	22.10	301,711,59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74,907.69	-19,603,013.62	不适用	38,874,0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8,224.39	-21,888,027.48	不适用	29,191,2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3,874.31	61,066,979.78	125.20	89,820,784.1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121,144.92	999,364,018.07	-5.63	1,031,562,641.72
总资产	2,563,947,151.17	2,447,368,795.73	4.76	2,316,606,578.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不适用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不适用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2	不适用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93	减少3.97个百分点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2.16	减少3.78个百分点	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	11.67	减少1.72个百分点	8.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727.49万元、-5,762.82万元，分别同比增加亏损3,767.19万元和3,574.02万元，主要由于嘉兴募投项目投产初期，生产效率处于逐步提升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高性能PI薄膜新产品应用评测周期长、客户供应链导入需要经过不同批次和产品稳定性评价考

核，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较 2023 年减少 884.74 万元；此外嘉兴项目投产后折旧和费用化利息的增加，也使得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1,029.97 万元、1,961.28 万元。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亏损仍较上年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5.2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4,974.15 万元，同时业务规模扩大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71.54 万元。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 元/股、-0.32 元/股、-0.32 元/股，同比去年的-0.11 元/股、-0.11 元/股、-0.12 元/股，均有所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减少 3.97 个百分点和 3.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703,500.18	77,268,666.58	107,167,102.09	99,915,1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4,890.90	-19,557,002.53	-12,538,791.31	-8,604,2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65,466.30	-20,314,507.47	-12,471,718.45	-8,376,5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787.08	2,562,035.92	6,381,064.13	95,677,987.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2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258.92		3,221,966.56	10,834,957.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2,320.13		-505,98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400.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8.88		-27,734.59	417,37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23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52.82		403,237.74	1,717,15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合计	353,316.70		2,285,013.86	9,682,804.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518,791.60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495,636.25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
合计	5,014,427.85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7,956,721.53	30,694,727.60	-17,261,993.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90,819.63	23,546,099.50	1,255,279.87	-842,320.13
合计	70,247,541.16	54,240,827.10	-16,006,714.06	-842,320.13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参与全球竞争，赢得业界尊重，肩负社会责任”的企业愿景，紧密围绕国家新质生产力培育和新兴战略产业发展部署，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攻坚，持续秉承长期致力于深耕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材料主业。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主要经济体贸易壁垒加剧，国外同行企业价格竞争策略延续，公司短期业绩仍面临压力。公司在谨慎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保持定力推动技术创新，有序调整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嘉兴生产基地产能，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柔性电子基材、半导体等新产品应用市场。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05.44 万元，同比增长 22.8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05.44 万元，同比增长 2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27.49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3,767.19 万元。2024 年，公司嘉兴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生产效率处于逐步提升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高性能 PI 薄膜新产品应用评测周期长、客户供应链导入需要经过不同批次和产品稳定性评价考核，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

毛利较 2023 年减少 884.74 万元；此外嘉兴项目投产后折旧和费用化利息的增加，也使得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1,029.97 万元、1,961.28 万元。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亏损仍较上年增加。

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在研发方面，公司加大新产品上线试制资源投入，研发成功的多款新产品实现了多批次的客户验证，其中应用于半导体制程保护及柔性线路基材用高性能新产品实现了吨量级的批量销售。特别是适用于高端柔性线路的电子基材产品 TPI 薄膜打破国外专利壁垒，实现了自主技术和专利零的突破，形成商业化产品销售，在持续推动下游厂商应用中，上述新产品在 2024 年实现销量 50 余吨、营收超 2,000 万元，其新产品的客户验证尚在持续扩大市场拓展，订单规模有望在 2025 年持续提升。在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有序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降低热控 PI 薄膜占比的同时，适时加大电子 PI 薄膜（含新能源应用）、电工 PI 薄膜市场开拓，该两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7.34% 和 10.95%。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6,394.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12.11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5.63%。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3,373.30 万元，同比增加 4.7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9.95%，同比减少 1.7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加快推出 5/6G 低介电基材、柔性电子基材新产品，推进高导热性热控 PI 薄膜的升级产品，加大对光电应用的系列产品开发，加快突破集成电路封装 COF 应用及半导体领域高导热用 PI 薄膜的应用市场评测，开发系列新能源汽车用 PI 清漆、OLED 基板应用 PI 和 CPI 浆料等功能性新产品，空间应用高绝缘 1500mm 幅宽 PI 薄膜完成了应用单位的联合验收。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公司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其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8 元/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0.91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科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24 股，占“瑞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24%。2025 年 1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瑞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瑞科转债”评级结果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投项目进展

嘉兴 1,600 吨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已完成，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的工艺稳定性和各公辅系统运行验证。其中 4 条生产线已从 2023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投产，其生产效率和质量均在稳步提升中，目前其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70% 左右；2 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正在进行产线的工艺和产品调试，其中 1 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嘉兴项目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迭代升级、扩大新产品产能能力、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做优做强的发展更夯实了基础，新增产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能力、增强公司对电子领域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多产线为多应用领域及多产品解决方案提供了更多的研发上线资源，同时为多品类产品的生产提供了生产效率的保障。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在保持既有产品结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加快推动电子、新能源、半导体和高性能绝缘系统等市场的拓展，重点推进 5G/6G 用 PI、电子基材 TPI、半导体和封装用 PI、高导热 PI、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用高绝缘系统 PI 等新产品，提升经营质量。

（五）人才建设

公司定位为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为核心的材料科学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程和应用技术能力建设，持续保持多专业各层次的技术人员的团队建设，探讨加强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同时注重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培养，通过基层培养和人才引进，持续推动管理和经营能力提升，保持团队的稳定，持续增加对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建设的投入。

（六）信息披露及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 e 互动、电话等诸多渠道，保持公司营运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交易防范，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防范内幕交易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定期作出禁止内幕交易的警示及教育，敦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其中多款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西门子、庞巴迪、中国中车、艾利丹尼森、德莎、宝力昂尼、生益科技、联茂、斯迪克、思泉新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广泛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航天航空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公司秉承“参与全球竞争，赢得业界尊重，肩负社会责任”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近二十年来坚持自主研发及创新，掌握了配方、工艺及装备等完整的高性能 PI 薄膜制备核心技术，已成为全球高性能 PI 薄膜产品种类最丰富的供应商之一，打破了杜邦等国外厂商对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的技术封锁与市场垄断，跨入全球竞争的行列，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愿景与行业使命，推动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的国产化替代，为下游多个高技术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量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和电工 PI 薄膜三大系列；航天航空用 MAM 产品为小批量销售产品；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为样品销售。

（1）热控 PI 薄膜

公司的热控 PI 薄膜主要为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 PI 薄膜，用于高导热石墨膜的制备，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面内取向度和易于石墨化是决定该产品竞争力的主要特性。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 PI 薄膜经碳化、石墨化后，形成高导热石墨膜，再经压延、贴合、模切等工序后装入电子产品。

公司的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 PI 薄膜因具备较高的面内取向度，易于石墨化，适合整卷烧制，下游制程加工性能突出，制成高导热石墨膜后在柔韧性、耐折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进入下游知名石墨导热材料制造商的供应链。该产品属于“中国制造 202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目录（2017 年版）”。

（2）电子 PI 薄膜

公司的电子 PI 薄膜主要包含两类：电子基材用 PI 薄膜和电子印刷用 PI 薄膜。电子基材用 PI 薄膜主要用于 FPC 的制备，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尺寸稳定性是决定该产品竞争力的主要特性。电子基材用 PI 薄膜作为绝缘基膜与铜箔贴合构成 FCCL 的基板部分，也可作为覆盖膜贴覆于 FPC 表面，用于保护线路免受破坏与氧化。公司的电子 PI 薄膜具备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兼具良好的介电性能，可达到 3-7.5 微米的超薄规格，黑色电子 PI 薄膜具备低透光率等良好的遮盖性能，TPI 薄膜积极推进下游应用评价，目前已开始小批量供货。公司已进入生益科技、联茂等知名厂商的供应体系。

电子印刷用 PI 薄膜制作成的电子标签主要贴覆于 PCB 等产品的表面，对其进行序列化标识，追溯生产全过程，帮助识别缺陷，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该产品的关

键特性为良好的粘结适应性。公司的电子印刷用 PI 薄膜具备优良的涂覆适应性，兼具尺寸稳定性、耐高温和耐化学性等特性，已进入日东电工、艾利丹尼森、宝力昂尼、德莎等全球知名标签企业的供应链。

（3）电工 PI 薄膜

电工 PI 薄膜的主要功能为绝缘，主要用于电磁线绕包材料及大功率电机、变压器的匝间/层间绝缘。公司的电工 PI 薄膜主要为耐电晕 PI 薄膜，此外还有少量配套 C 级电工 PI 薄膜。

耐电晕 PI 薄膜主要用于变频电机、发电机等的高等级绝缘系统，最终应用于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领域，保护绝缘系统免遭变频电机运行时局部放电导致的损坏，提高电机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保障高速列车的运行安全性，实现风电设备长寿命免维护。耐电晕特性是决定耐电晕 PI 薄膜竞争力的主要特性。公司自主研发的耐电晕 PI 薄膜具备优异的耐电晕性能，近十多年来，公司陆续通过西门子、庞巴迪、ABB、中国中车的产品认证，打破杜邦长期在该领域的全球垄断。

（4）航天航空用 PI 薄膜

PI 薄膜因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辐照等特点，可在各种极端空间环境维持性能稳定性，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领域。公司的航天航空 MAM 产品系依托自主研发的 PI 复合薄膜生产技术制成，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与高温密封性能。该产品目前供应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应用于我国运载火箭，填补了国内空白。

（5）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

CPI 薄膜可用于屏幕盖板等柔性显示结构部件，最终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等柔性显示电子产品，其中透光率、耐弯折次数、材质刚性为关键特性。CPI 薄膜的技术难度很高，目前仅有韩国 KOLON 等极少数日韩企业具备供应能力，国内尚无企业具备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的量产能力。

公司自主掌握 CPI 薄膜制备的核心技术，基于现有生产线于 2018 年成功生产出 CPI 薄膜，其光学性能和力学性能优异，可折叠次数超过 20 万次，关键性能通过国内终端品牌厂商的评测，已实现样品销售，用于终端品牌厂商及其配套供应商的产品测试；公司正在研发的柔性 OLED 用 CPI 薄膜项目光学级中试产线处于装备与工艺优化阶段，在 CPI 专用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实现 CPI 薄膜产品在折叠屏手机等柔性显示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有望填补该领域的国内空白。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 PI 薄膜，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采购原材料后进行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向下游生产企业或代理商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细分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前沿新材料中的聚酰亚胺纳米塑料薄膜。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PI 薄膜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介电性能、化学稳定性以及很高的耐辐照、耐腐蚀、耐高低温性能，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超级工程高分子材料之一，被誉为“黄金薄膜”，与碳纤维、芳纶纤维并称为制约我国发展高技术产业的三大瓶颈性关键高分子材料之一。PI 薄膜的商业化进程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应用于电工绝缘领域，随着 PI 领域研究深入和技术升级，PI 薄膜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20 世纪七八十年代，PI 薄膜的商业化应用拓展至电子领域；21 世纪起，PI 薄膜的更多应用领域衍生，如用作高导热石墨的前驱体材料、柔性显示盖板材料等，韩国和中国等

国家抓住产业转移的机遇，高端制造业迅速发展，PI 薄膜行业随之兴起。百亿级别的 PI 薄膜市场，对应了千亿级别的柔性线路板市场，应用于万亿规模的消费电子智慧终端市场。

我国 PI 薄膜的产业化进程发展较缓慢，依靠自主研发，在传统电工绝缘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能力，但在高端电工绝缘、电子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产业化能力较弱，存在新产品种类不足、产品性能不稳定等情形，自主掌握高性能 PI 薄膜完整制备技术的企业较少。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市场主要被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韩国 PIAM、日本宇部等少数国外厂商所占有。高性能 PI 薄膜作为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卡脖子”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且国产化需求较迫切。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多品类高性能 PI 薄膜专业制造商，掌握自主核心技术，顺应产业发展需求，发展前景良好。

（3）主要技术门槛

高性能 PI 薄膜的制备技术复杂，需对 PAA 树脂配方进行设计，通过精确控制流涎热风干燥过程，获得厚度均匀的 PAA 凝胶膜，再以定向拉伸伴随亚胺化过程制得，集成全自动控制系统提高生产控制水平。高端应用的高性能 PI 薄膜除应用于高端电气绝缘，还满足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的应用要求。

完整的高性能 PI 薄膜制备技术主要包括配方、工艺及装备三方面的核心技术，配方、工艺、装备是一个有机整体，三者缺一不可。若仅仅在某个方面具有突出能力，通常难以实现高性能 PI 薄膜的制备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品类。公司的技术优势是从研发到工艺的技术优势、从工艺到装备的技术优势共同构成的。同时公司具备从树脂合成到后处理的全套生产设备的自主设计能力，突破了我国高性能 PI 薄膜产业化的技术瓶颈，根据自主开发的技术工艺要求，自行设计非标专用设备，进行定制化采购，实现了主要设备使用和运行的自主可控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高性能 PI 薄膜是典型的国外寡头垄断市场，国产化率不足 20%，在航天航空、柔性电子、热控、柔性显示、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领域均属于“卡脖子”材料。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研发，成为国内少数掌握配方、工艺及装备等整套核心技术的高性能 PI 薄膜制造商。公司成功开发了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航天航空用 PI 薄膜等系列产品，已成为全球高性能 PI 薄膜产品种类最丰富的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规模最大、产线最多的高性能 PI 薄膜专业制造商，打破了杜邦等国外厂商对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的技术封锁与垄断，跨入全球竞争的行列。公司开发的多款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西门子、庞巴迪、中国中车、艾利丹尼森、德莎、宝力昂尼、生益科技、联茂、斯迪克、思泉新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公司两项产品列入“中国制造 202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目录（2017 年版）”，双向拉伸 PI 薄膜产品荣获 2012 年中国新材料产业博览会金奖，无色 PI 薄膜产品荣获 2014 年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金奖。2022 年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随着嘉兴生产基地 1,600 吨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总产能将明显提升。公司将加快智慧电子与柔性基材、柔性显示、集成电路封装、交通与清洁能源等市场国产化替代进程，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上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应用领域催生新的高性能特点及功能性产品种类

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PI 薄膜）产品未来主要向高性能、多功能方向发展，从耐高温绝缘介质应用，到耐环境、超低温、高导热、超薄、结构支持、透光性等功能性应用需求越来越广泛，尤其适合下游特种制程工艺、易于加工等特性也逐渐成为新产品竞争力的主要特性。公司已具有研发、工艺和装备技术的产业工程化能力，可更短周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目前公司涉及的产品市场不断在发展和增长：

① 热控 PI 薄膜

PI 薄膜可石墨化应用技术发展，随着电子产品功耗提高、快速充电技术对散热性能要求更高的市场需求驱动，同时随着柔性显示器市场发展，散热用石墨膜在保持散热要求情况下，又增加对耐弯折的技术性能，提高导热、导通性和耐弯折性能，对 PI 薄膜本身结构变化和厚度提高又带来了新的市场应用增加空间，PI 薄膜的易石墨化、适合整卷烧制、工艺节能等工艺适宜性能日益重要，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随着 AI 手机、AI 电脑、算力建设、5/6G 建设的快速发展，电子设备的散热需求持续提升，在对空间有要求的场景下，高导热石墨的需求将会提升。

② 电子 PI 薄膜

电子应用 PI 薄膜的高性能综合要求较高，包括高尺寸稳定性、高模量、低介电常数、低 CTE、TPI、低吸湿性、超薄、高导热等，需要满足新型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的支持结构、绝缘保护和柔性线路应用的多种需求，也需要适合软硬结合线路基板、三层法工艺柔性覆铜箔板、二层法工艺柔性覆铜箔板、溅射纳米级金属等封装基板的生产工艺。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智能化、高速通讯、高速运行、轻薄化、柔性可穿戴、AI 应用等不断发展的新技术应用驱动，电子基材市场对高性能、功能化的 PI 薄膜产品市场发展带来持续增长的空间。

该市场是高性能 PI 薄膜最广泛的市场，也是国产化率最低的市场，同时还是新应用（AI 设备、算力设备、5/6G 设备、柔性穿戴设备、薄膜传感器、智能驾驶设备）驱动最受益的市场之一。柔性线路的核心原材料为高性能 PI 薄膜与铜箔，具备产能规模优势及质量可靠性优势的企业将迎来国产化替代与新应用发展的双重机遇。

③ 电工 PI 薄膜

电工绝缘领域的高性能化主要体现为耐电晕、高寿命、耐环境等，满足电气产品长寿命运行的安全和可靠性，在稳步增长的高速轨道交通应用的牵引变频电机耐电晕绕包扁线、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长寿命绕包扁线应用市场基础上，加快开发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高绝缘 PI 薄膜与清漆作为动力驱动电机导线的绕包绝缘材料，以提高电机输出功率、安全性和节能性。

④ 航天航空用 PI 薄膜

60 年代美国杜邦公司为应对航天飞行器在复杂的太空环境运行发明了 PI 薄膜，应对太空高低温交替、耐辐照、耐原子氧等问题。公司多次参与航天项目，一直以来持续建设保障能力，保障关键材料的安全。公司也在开展耐原子氧 PI 薄膜的研发，应对低轨卫星及飞行器耐受原子氧冲击的能力，提升卫星及飞行器使用寿命。但受制于航天领域总体用量有限，相关产品占公司营收份额较小，多为项目合作研发。随着低轨卫星商业化进程的加速，预计未来低轨卫星的发射数量将大幅增加，长寿命、耐原子氧、抗紫外老化等功能材料诉求将会增加，航天用 PI 薄膜随着国家在航天航空领域的战略发展，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和封锁，应用需求和迫切性不断增加。

⑤ 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

CPI 薄膜是 PI 应用发展的一款新型功能性薄膜，主要体现在高透光率、耐弯折、较好的力学性能等方面，又需要满足下游高温加工制程中的耐色变，据公开报道，近年来，市场上折叠款智能产品持续迭代，包括智能手机、手提电脑及车载显示等，Huawei Mate X 系列和 pocket 系列、Moto Razr 系列、Thinkpad X1 Fold、Xiaomi MiX Fold、荣耀 Magic V 系列、华硕 Zenbook 17 Fold、LG Gram Fold 等层出不穷，采用 CPI 作为可折叠显示屏盖板薄膜，开启可折叠、柔性功能的电子显示产品的多场景应用，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作为显示器的盖板具有耐弯折、低碎裂风险、可卷对卷加工、满足大尺寸屏幕可折叠、绕曲和安全等优良特性，随着 OLED 等显示器产效逐渐提升、大尺寸显示产品逐渐成熟，柔性显示用的 CPI 市场需求和渗透率空间将极大提高，同时 CPI 与 UTG 组合方案的研发有望将两种材料打造为互补产品。

⑥ 柔性基材用 PI 薄膜

PI 薄膜具有薄膜材料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可以通过材料功能改性，也可以作为线路基材，通过定制和优化，收集、反馈传输和发送测量和检测功能，适于作为发展轻量化、柔性、微电性能的薄膜传感器基材，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前景。目前已有一些应用场景在开发 PI 基材的薄膜传感器技术，如：压力传感器（PI 薄膜可以作为感应层，根据受力变形产生的电阻或电容变化来检测压力变化）、湿度传感器（PI 薄膜具有良好的吸湿性能可以用于测量环境湿度，当 PI 薄膜吸湿时，其电阻或者电容发生变化，从而可以得出相应的湿度值）、气体传感器（PI 薄膜可以用于制作气敏电阻或者电容，根据特定气体的浓度变化来检测气体浓度）、温度传感器（PI 薄膜具有较好的热导性能和热膨胀系数，可根据温度变化展现不同的电特性，从而实现温度的测量）等。

（2）产品种类丰富的企业占据优势

随着高性能 PI 薄膜应用领域的需求发展，拥有多条生产线、掌握多种工艺路线的企业具备更强的多品种、多系列的生产适应能力，可更加快速高效地将新产品投入量产，不断丰富产品系列种类，满足多领域应用市场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

(3) 国产化趋势增强, 市场空间广阔

PI 薄膜因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柔性基材、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随着共聚改性、杂化分散等新工艺技术的运用, 通过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的不断研发和装备水平的提升, PI 薄膜可衍生出更多满足国内新兴市场需求有竞争性、与客户互利共赢的产品。

国内 PI 薄膜行业的整体水平与国外存在差距, 高性能 PI 薄膜市场主要被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韩国 PIAM、日本宇部等少数国外厂商所占有, 产品严重依赖进口, 影响我国高技术产业链安全, 同时需要支付高昂成本。加快推进关键材料国产化, 高性能 PI 薄膜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可观,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下, 国产化替代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机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专注于高性能 PI 薄膜领域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创新, 致力于打破国外巨头的技术封锁和垄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围绕高性能 PI 薄膜制备的整套技术, 主要包含配方设计、生产工艺、装备技术三个方面, 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 PI 薄膜研发和产业化的核心技术体系, 成功进入高端应用市场, 耐电晕电工 PI 薄膜、超薄电子 PI 薄膜、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热控 PI 薄膜等多项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与国外巨头形成竞争。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来源
1	聚酰亚胺分子结构设计技术	对PI主体的分子结构进行设计, 并应用合适的纳米级超细粉体分散技术等, 实现产品设计性能, 配方设计通过在PMDA或ODA单体结构中引入某些特定基团或者结构来实现PI薄膜的高性能要求。	(1) 可根据对产品性能的目标要求, 自行对聚酰亚胺的主体分子结构进行设计, 并通过纳米填料改性等, 实现预期的光学性能、电学性能、力学性能、热学性能、结构性能及表面性质等; (2) 积累了大量实验室研究数据, 掌握实验室数据与生产线工艺参数的对应关系, 有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 (3) 自主开发了多个系列多款产品的配方, 成为产品种类最丰富的高性能PI薄膜供应商之一。	PI薄膜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2	PAA树脂合成工艺技术	精准控制温度等反应条件, 控制树脂粘度, 通过多种技术和方法确保填料在溶剂中均匀分散, 在溶剂中将主要单体聚合形成PAA树脂。	(1) PAA树脂合成集成共聚、分散和杂化等技术, 针对高粘度树脂的合成控制和稳定输送工艺, 实现多批PAA树脂具稳定性、一致性; (2) 合成高质量的PAA树脂, 并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及工艺特点, 添加其他单体和填料, 实现对树脂粘度等的精准控制; (3) 自主研发的杂化技术和自动化投料系统, 可实现合成的纳米级均匀分散及精确自控计量, 实现树脂的合成批次质量稳定性, 保障一致性供料给制膜工序。	PI薄膜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3	PI薄膜制造工艺	高度集成精密溶液流涎铸片、流涎铸片剥离成膜、薄膜	(1) 通过试验与筛选, 掌握精密溶液流涎热风干燥技术, 通过热法和化学法实现	PI薄膜	大规模	自主

		双向拉伸、亚胺化、后处理等多个环节的工艺技术，同时还需实现厚度控制、张力控制等系统高精度的连续运行工艺协同控制。	定向拉伸和张力控制、收卷等多项工艺技术并实现DCS集成控制； (2) 掌握实验室数据与生产线工艺参数的对应关系，擅长根据配方特性设计工艺参数，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并通过生产过程全程在线监测和控制，实现各区间温度、张力等的精准控制； (3) 具有19年的生产工艺积累及客户工艺验证经验，品质稳定性达到知名客户要求，连续收卷长度可达5,000米以上，厚度偏差可控制在±5%以内，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接近国际先进企业。		应用	研发
4	热塑性薄膜制备技术	采用涂布法制备热塑性薄膜、金属与PI的复合薄膜。	(1) 突破钟渊化学在热塑性PI薄膜生产工艺的共挤法专利垄断，创新性地采用涂布法制备热塑性薄膜、金属与PI的复合薄膜； (2) 实现涂布产品的快速固化、低内应力、零刮伤，厚度均匀性保持较高水平。	M A M/TP I	大规模应用/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5	薄膜后处理技术	亚胺化后的PI薄膜，经过热处理、表面处理 and 分切收卷等后处理工序，制备出PI薄膜产品，后处理是影响PI薄膜质量的重要环节。	后处理技术是PI膜制造过程影响最终产品的重要工序，公司拥有针对PI薄膜特点开发的热处理、表面处理、分切收卷等工艺技术。	PI薄膜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6	适用化学法环境友好型溶剂体系技术	在化学法工艺路线中，采用DMAc溶剂体系，达到环保生产的目标。	替代DMF溶剂体系，实现环境友好型DMAc溶剂，在保障薄膜生产工艺实现同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PI薄膜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7	非标专用生产线设计及控制能力	根据自主开发的技术工艺要求，自行设计非标专用设备，进行全工序的控制系统集成，定制化采购生产设备，并自行完成运行调试。	(1) 拥有可以根据产品及工艺需要，自主设计PI薄膜全工序生产线装备的能力，并掌握全工序控制系统集成技术； (2) 设计设备的最大幅宽已从1200mm提升到1600mm，可满足主流热法和化学法的技术工艺。	PI薄膜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 4 项，均为发明专利，这些专利主要聚焦 PI 薄膜的制备方法和应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4	35	30
实用新型专利	1	0	8	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4	43	3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733,042.13	32,195,452.75	4.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3,733,042.13	32,195,452.75	4.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5	11.67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100 微米超厚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 PI 薄膜的开发	1,400.00	133.81	1,051.68	验证阶段	产品厚度超过 100 μm ，制成的石墨膜的导热率： $>1500\text{W/m}\cdot\text{K}$ ；耐弯折性： >20 万次	随着电子产品功耗的增加和结构设计的升级，该项目的创新点是用于合成人工石墨的 PI 薄膜的厚度超 100 μm ，使石墨具有更好的导热效率。对标国际先进	5G 手机芯片、屏幕等高功率器件的导热、散热
2	C 型黑色聚酰亚胺薄膜研究	1,100.00	140.65	986.24	中试阶段	光泽度 ≤ 25 ；最小厚度 7 μm ；模量 $>3.5\text{GPa}$	目标产品为光泽度 ≤ 25 的黑色低光泽度 PI 膜，具有遮蔽性好，光泽度低的特点，同时具备超薄、高强度及高精度的特点	柔性线路
3	高性能 PI 粉末的研究	700.00	140.56	590.37	中试阶段	粉体平均粒径 (d_{50})：10~50 μm	公司利用 PI 薄膜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切边余料，研究制造聚酰亚胺粉料的设备和工艺技术，制成不同粒径的聚酰亚胺粉料，实现回收利用，实现环保型生产目标，提高经济效益	耐高温工程塑料
4	适用于高频高速传输的 PI 薄膜研究	1,000.00	216.02	853.89	小试阶段	$D_k(10\text{GHz}) \leq 3.0$ ； $D_f(10\text{GHz}) \leq 0.0035$	应对 5G 通信对高频高速柔性电子线路板的低介电需求，研发第二代产品。对标国际先进	5G 通信高频高速线路板

5	新一代折叠盖板用超高模量聚酰亚胺薄膜	1,460.00	188.50	627.77	小试阶段	在 50 μm 的厚度上, 产品特性为: 透光率: $> 88\%$; 模量: $> 8\text{GPa}$; $T_g > 335^\circ\text{C}$ 。	本项目的研发目标模量大于 8GPa 的透明 PI 膜, 技术难度更高, 为柔性 OLED 用 CPI 薄膜的第二代产品。对标国际先进	柔性 OLED 显示
6	基于 PI 的涂布印刷柔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究	1,090.00	203.05	878.49	小试阶段	打通 1 英寸、2 英寸、4 英寸的高效率 CPI 柔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制备工艺, 在小面积基础上, 扩大器件到 10 \times 10cm ² 尺寸	项目利用高耐温 CPI 作为衬底柔性基材, 开展商业化可行的柔性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制备工艺、制备技术研究	光伏、新能源
7	高韧性透明聚酰亚胺膜项目	600.00	58.63	339.51	小试阶段	透光率 $\geq 87\%$, 雾度 ≤ 2 , $\text{CTE} \leq 25\text{ppm}/^\circ\text{C}$	本项目拟拓展低成本 CPI 薄膜, 满足在柔性显示、柔性电子、柔性 LED、薄膜太阳能的应用需求	柔性显示、柔性电路、薄膜太阳能等
8	高导热 PI 膜开发	1,100.00	273.14	704.87	验证阶段	导热率 $> 0.6\text{w}/\text{mK}$	半导体先进封装用热界面材料。应对 5/6G 通讯、高速计算带来的对电子器件日益增大的导热(散热)需求。	半导体先进封装
9	HA 型柔性电子基材用 PI 膜开发	980.00	296.67	296.67	中试阶段	$\text{CTE} \leq 20\text{ppm}/^\circ\text{C}$, 热收缩率 $\leq \pm 0.1\%$,	项目制备的 PI 薄膜主要具有高尺寸稳定性和双面粘结力优异等特点, 满足有胶 FCCL 基材、FPC 覆盖膜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对标国际先进	半导体胶带、柔性线路板基材、新能源
10	HE-N 型柔性电子基材用 PI 膜开发	915.00	136.00	136.00	小试阶段	拉伸强度 $> 250\text{MPa}$, 模量 $> 4000\text{MPa}$, 热收缩率 $\leq \pm 0.1\%$,	目标产品为电子级补强应用 PI 薄膜, 产品力学及耐热性能要求较高, 对标国际先进	柔性线路、半导体封装
11	透明 CPI 浆料	655.00	131.75	131.75	实验室阶段	透光率: $> 85\%$, $Y_i \leq 10$, $\text{CTE} \leq 15$ (50-400 $^\circ\text{C}$)	目标产品为柔性显示基材应用透明 PI 树脂, 产品耐热及光学性能要求较高, 技术难度高, 对标国际先进。	柔性显示、光伏

12	COF 应用高性能聚酰亚胺 HY 薄膜开发	1,160.00	189.37	498.30	小试阶段	拉伸强度>300MPa, 模量>6000MPa, 热收缩率 $\leq\pm 0.05\%$,	目标产品为电子级 COF 封装应用 PI 薄膜, 产品力学及耐热性能要求极高, 技术难度高, 对标国际先进	柔性线路, 柔性显示
13	面向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 (EV HEV) 电机用特种聚酰亚胺绝缘漆	620.00	238.09	599.69	中试阶段	①155℃, 3000V 耐电晕时长 $\geq 200h$ ②PDIV>1500V ③耐油水不开裂, 击穿电压 $\geq 5000V$	本项目针对新能源电动汽车扁线电机对漆包线的耐电晕、局部放电起始电压以及耐油水等性能需求, 所开发的聚酰亚胺绝缘漆。	新能源
14	基于聚酰亚胺薄膜与介质结合的表/界面研究	680.00	146.33	250.97	实验室阶段	表面实验室建设, 具备薄膜表/面表征测试、分析和研究能力;	项目实施引进先进检测技术与手段, 更好将薄膜与介质结合的应用出现问题与制造实施过程间搭建可表征的依据, 更好的指导产品质量的提升。	电子基材、半导体封装、功能复合等表界面应用场景
合计	/	13,460.00	2,492.57	7,946.2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3	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63	16.5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33.34	1,706.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88	19.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49
专科	9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掌握高性能PI薄膜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从专用树脂合成技术到连续双向拉伸薄膜生产技术的完整制备技术，技术优势体现在产品开发、工艺和装备三方面及其高效结合。

(1) 从研发到工艺的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高性能PI薄膜所需多结构和纳米改性的专用PAA树脂配方设计能力，掌握PI分子结构设计、配方设计等核心技术，擅长精准把握各类产品的应用特性要求，针对性设计主体分子结构、配方和工艺等，具有不断研发出新型产品配方和实现产业化的实践经验。基于十多年的研究经验，公司积累了大量实验室研究数据，以及实验室数据与生产线工艺参数的对应关系，有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公司自主开发了热控PI薄膜、电子PI薄膜、电工PI薄膜等系列产品，已成为产品种类最丰富的高性能PI薄膜供应商之一。

(2) 从工艺到装备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行设计非标专用设备以及全产线的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深度掌握生产线的运行设计计算、特殊结构设计、工艺控制集成。针对新产品，公司具备针对配方特性、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设计产线的能力，可自主高效实现新产品开发工艺要求，大大加快产品产业化的效率。

2. 产品优势

(1) 种类多样性优势

基于成熟的配方设计等技术，公司的产品布局覆盖 PI 薄膜的介电材料、功能材料、结构材料三大功能形式，产品种类包含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航天航空用 PI 薄膜、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等多个类别，其中多项产品打破国外厂商的市场垄断。在产品种类多样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品质稳定性优势

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包括高精度全自动投料的树脂合成工序、成熟的流涎拉伸工艺技术，以及生产线全程在线监测和控制，公司产品具备优异的品质稳定性，满足西门子、艾利丹尼森、德莎、生益科技、联茂、斯迪克、思泉新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高品质要求，厚度偏差可达 $\pm 5\%$ 以内，连续收卷长度可达 5,000 米以上，单位长度的接头数量少，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加工制程要求，降低其加工成本。

(3) 性价比优势

公司的耐电晕 PI 薄膜等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与杜邦等国际先进企业相当，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同类产品的竞争者以美国、日本和韩国等企业为主，相较而言，公司在人工等方面的成本具有比较优势；且公司拥有全套生产设备的自主设计能力，通过自行设计和定制化采购非标专用设备，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金额得以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相应较低。因此，相较于进口产品，公司的性价比优势突出。

(4) 契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的耐电晕 PI 薄膜、电子基材用 PI 薄膜、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 PI 薄膜等主要产品均契合高性能化趋势，在耐电晕性、高尺寸稳定性、易石墨化等多方面的关键性能得到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加强柔性显示、新能源、集成电路封装、航天应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研发，产品布局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5) 国内产能优势及多产线优势

目前深圳生产基地已实现 9 条产线量产，CPI 专用线进入工艺优化阶段。嘉兴生产基地也已开始陆续、分批投产，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生产水平也将随着技术经验的积累持续提升。未来，拥有更大产能规模、掌握多种工艺路线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可更加快速高效地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未来行业的竞争将更倾向于多系列产品解决方案、新产品产业化效率及产能保障的竞争。

3. 人才优势

PI 薄膜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持续推动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建设，已成功建立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工程技术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拥有 10 年以上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产业化实施及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质量优势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优良且性能稳定。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认证，相关产品通过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并符合欧盟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05.44 万元，同比增长 2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27.49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3,76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5,762.82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3,574.0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折旧和费用化利息增加等原因导致。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平稳，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持续衰退或者颠覆性技术替代等情形。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周期出现较大波动，终端细分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高端新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或市场份额下降，继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

高性能 PI 薄膜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 PI 薄膜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要求，对 PI 分子结构和配方等进行针对性设计，突出某些性能指标的同时，达到产品综合性能的平衡，且需保证产品配方在现有工艺及设备条件下的可实现性，研发过程复杂，研发周期通常达两年以上。若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进程未能顺利推进，技术创新未能紧跟市场发展需求，新的应用领域未能持续拓展，将可能导致产品落后于市场需求，并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同时，若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经营业绩，高额的研发支出也将给公司盈利带来压力。

2、随着新产品拓展，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量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和电工 PI 薄膜三大系列；此外还有实现小批量销售的航天航空用 MAM 产品、实现样品销售的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等，销售金额小。随着公司嘉兴项目建成投产，以及其他新产品的开发及拓展，未来智慧电子与柔性基材、柔性显示、新能源等领域新产品的收入占比可能上升，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 PMDA 和 ODA。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涨价而上升，根据测算，当 PMDA 和 ODA 的单价均上涨 10%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约 1-3 个百分点。PMDA 和 ODA 供应量和供应价格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 PI 薄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随之上涨，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 PI 薄膜产品，生产流程涉及 PAA 树脂合成、流涎铸片、定向拉伸和亚胺化、高温处理、表面处理和分切收卷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宽幅连续双向拉伸生产线等复杂生产设备。如果因为相关人员操作不慎，或因偶发因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产品及设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停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增债务较多导致的债务偿还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较多。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6,733.46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70,2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2.77 万元。为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兴瑞华泰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62,643.75 万元，以其拥有的土地厂房（浙[2024]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788 号）及建成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等抵押和保证对应的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未来流动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或导致抵押权实现，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571.2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90.36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1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高性能 PI 薄膜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其市场规模也不断增加。但相较于杜邦、钟渊化学、PIAM 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抵抗风险的能力弱于该等国外竞争对手。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或者现有企业通过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因宏观经济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减少，且公司未能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覆盖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分别持有公司 23.38%、11.37%、9.79% 的股份，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如果公司未来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因公司决策效率下降导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1,600 吨高性能 PI 薄膜产能，相较公司现有产能的增加幅度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规划建立在公司对现有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技术更新替代、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3、可转债相关风险

(1) 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兑付的风险。

(2)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 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瑞华泰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 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无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9,054,434.45	275,928,076.04	22.88
营业成本	274,621,796.70	202,648,055.65	35.52
销售费用	6,694,685.16	6,393,749.46	4.71
管理费用	46,586,783.16	36,287,071.29	28.38
财务费用	36,861,962.75	17,249,122.66	113.70
研发费用	33,733,042.13	32,195,452.75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3,874.31	61,066,979.78	1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0,964.45	-246,965,365.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2,782.03	-8,565,323.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嘉兴项目投产后销量上升，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8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增加，且嘉兴项目产能释放初期，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5.5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嘉兴项目厂房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嘉兴项目转固后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4,974 万元，同时业务规模扩大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7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嘉兴瑞华泰根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同比减少 11,015 万元，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取得的借款及偿还的债务和利息净额同比增加 6,054 万元，以及 2023 年发放现金股利 1,260 万元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616.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4%；主营业务成本 27,26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9%；综合毛利率 18.89%，同比减少 7.63 个百分点。主要系嘉兴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销量提升使收入和成本同步提升，但因嘉兴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使得整体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6,168,408.45	272,650,838.65	18.89	21.94	34.59	减少 7.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性能 PI 薄膜	332,051,329.60	270,779,209.97	18.45	22.37	34.96	减少 7.61 个百分点
其他 PI 薄膜及加工	4,117,078.85	1,871,628.68	54.54	-4.89	-4.07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330,199,907.90	268,623,605.72	18.65	24.36	37.42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5,968,500.55	4,027,232.93	32.53	-41.27	-43.39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嘉兴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高性能 PI 薄膜销量提升使收入同比增加 22.37%，但因嘉兴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使成本同比增加 34.96%，毛利率减少 7.61 个百分点。

境内销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24.36%和 37.42%，主要系销量提升所致；境外销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41.27%和 43.39%，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且公司外销金额较小导致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高性能 PI 薄膜	吨	1,197.98	1,215.20	129.95	26.39	28.64	-11.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直接材料	9,099.67	33.37	7,163.27	35.36	27.03	
	直接人工	2,382.57	8.74	1,807.26	8.92	31.83	
	制造费用	10,244.30	37.57	6,904.49	34.08	48.37	
	燃料动力	5,320.60	19.51	4,160.78	20.54	27.87	
	合同履约成本	217.95	0.80	222.60	1.10	-2.0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高性能 PI 薄膜	直接材料	8,950.08	33.05	7,020.50	34.99	27.48	
	直接人工	2,378.29	8.78	1,800.32	8.97	32.10	
	制造费用	10,224.78	37.76	6,878.00	34.28	48.66	
	燃料动力	5,311.38	19.62	4,146.59	20.67	28.09	
	合同履约成本	213.39	0.79	218.17	1.09	-2.19	
其他 PI 薄膜及加工	直接材料	149.59	79.93	142.77	73.28	4.78	
	直接人工	4.28	2.28	6.93	3.56	-38.33	
	制造费用	19.52	10.43	26.49	13.59	-26.31	
	燃料动力	9.22	4.92	14.20	7.29	-35.09	
	合同履约成本	4.56	2.44	4.44	2.28	2.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及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报告期内销量提升使各项成本均有所增加，其中制造费用因嘉兴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分摊的折旧成本较高导致增幅较其他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921.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988.48	17.66	否
2	第二名	5,872.68	17.32	否
3	第三名	1,862.47	5.49	否
4	第四名	1,840.64	5.43	否
5	第五名	1,357.62	4.00	否
合计	/	16,921.89	49.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况，其中客户 3 系上年排名第 7 位，其他客户均系上年前 5 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48.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55.49	14.15	否
2	第二名	975.35	13.08	否

3	第三名	961.17	12.89	否
4	第四名	750.56	10.06	否
5	第五名	706.19	9.47	否
合计	/	4,448.76	59.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年前五名供应商均在上年前 12 名之列，供应商 2 系上年排名第 6 名；供应商 4 系上年排名第 8 名；供应商 5 系上年排名第 12 名。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2,211,590.34	5.94	79,499,157.42	3.25	91.46	详见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	90,809,275.29	3.54	67,348,035.32	2.75	34.84	详见其他说明 (2)
应收款项融资	30,694,727.60	1.20	47,956,721.53	1.96	-35.99	详见其他说明 (3)
预付款项	2,644,184.59	0.10	1,961,996.41	0.08	34.77	详见其他说明 (4)
其他流动资产	1,029,040.34	0.04	11,678,064.29	0.48	-91.19	详见其他说明 (5)

长期股权投资	36,020,138.39	1.40	19,630,725.40	0.80	83.49	详见其他说明(6)
固定资产	1,302,071,477.90	50.78	967,250,578.35	39.52	34.62	详见其他说明(7)
在建工程	658,659,284.61	25.69	987,780,235.12	40.36	-33.32	详见其他说明(7)
使用权资产	1,620,127.38	0.06	2,680,237.34	0.11	-39.55	详见其他说明(8)
无形资产	112,566,159.68	4.39	85,364,575.63	3.49	31.87	详见其他说明(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1,831.50	0.50	5,364,672.68	0.22	140.87	详见其他说明(10)
短期借款	67,334,597.47	2.63	25,000,000.00	1.02	169.34	详见其他说明(11)
应付票据	12,342,205.67	0.48	36,041,624.07	1.47	-65.76	详见其他说明(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27,670.20	6.49	2,269,598.62	0.09	7,232.91	详见其他说明(13)
其他流动负债	15,012,467.44	0.59	9,537,276.49	0.39	57.41	详见其他说明(14)
租赁负债	390,558.02	0.02	1,500,301.33	0.06	-73.97	详见其他说明(15)
递延收益	71,373,296.03	2.78	20,052,087.63	0.82	255.94	详见其他说明(16)
未分配利润	75,273,868.54	2.94	132,548,776.23	5.42	-43.21	详见其他说明(17)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91.4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4,974 万元，同时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经营性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4.84%，主要系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 35.99%，主要系期末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34.77%，主要系期末预付备品备件材料款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91.19%，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6)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83.49%，主要系对参股公司上海金門以及合营企业瑞华泰凯凌分别增加投资 853 万元和 750 万元。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同比增加 34.62%和减少 33.32%，主要系嘉兴瑞华泰厂房设备验收入账。

- (8)使用权资产，同比减少 39.55%，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使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 (9)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1.87%，主要系子公司瑞华泰应用本期购置土地使用权 3,030 万元。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140.87%，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增加。
- (11)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69.34%，主要系本期短期经营性融资增加。
- (12)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65.76%，主要系上期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期到期承兑。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7,232.91%，主要系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4)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57.41%，主要系已支付未到期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15)租赁负债，同比减少 73.97%，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 (16)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255.9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7)未分配利润，同比减少 43.21%，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 5,727 万元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3,138.82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932,507,497.28	借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49,147,804.99	借款抵(质)押
合计	985,768,441.0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前，我国高性能聚酰亚胺(PI)薄膜产业几乎空白，核心技术长期被美日韩企业垄断，关键材料高度依赖进口。随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出台，高性能 PI 薄膜被列为重点攻关领域，国产化进程正式启动。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 PI 薄膜行业发展，为国产高性能 PI 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将柔性显示用 PI 列为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的重点专项和关键技术，从战略高度肯定了其重要性。在地方层面，深圳市发布的《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署中，明确了对聚酰亚胺的支持，特别强调在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芯片制造封装、新型显示、高端通讯器件领域材料等重点领域使用的聚酰亚胺，需要重点突破、保障战略材料的自主可控。

2024 年，国家及深圳市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为高性能 PI 薄膜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在核心技术自主化、关键材料国产化的背景下，随着技术突破和市场需求的增长，以瑞华泰为代表的具有独立完善技术体系的国内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2、产品 & 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与杜邦等国外高性能 PI 薄膜企业相比，公司以直销为主，国外厂商多采用代理商模式。与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厂商相比，公司具备配方设计研发能力、非标专用设备的自主设计能力、全工序的控制系统集成能力，打破依赖进口产线导致的技术拓展壁垒。紧随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需求，公司的技术创新从“打着瞄”到“瞄着打”，从跟随发展到并跑，开发了多系列高性能 PI 薄膜，突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高性能 PI 薄膜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MDA、ODA、C 组分	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	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创新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研发情况”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的内容。

(4). 生产工艺 & 流程

√适用 □不适用

高性能 PI 薄膜的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 PAA 树脂合成、流涎铸片、定向拉伸和亚胺化、后处理，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突出。

一方面，公司自主设计了高精度的自动投料系统，并掌握纳米级超细粉体分散技术和共聚合成等相关技术，保证树脂合成的多批次间的稳定一致性，保障了间歇式树脂合成与连续式制膜工序的衔接，实现稳定可靠的批量生产。

另一方面，高性能 PI 薄膜的生产过程需对生产线各区间温度、张力等进行精准控制，公司自主掌握精准控制的流涎铸片干燥技术、定向拉伸技术和全线控制集成技术等，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在线监测和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连续收卷长度可达 5,000 米以上，薄膜厚度均匀性满足高品质要求。

(5). 产能 & 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深圳总部	1,100 吨	82.91	50 吨	16,245.74	详见注 1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600 吨	67.60	800 吨	49,152.91	2023 年 9 月陆续投产，预计 2025 年实现全部投产

注 1：该产线技术难度较高，需突破多项技术瓶颈，对产品性能与工艺影响的验证尚未完成，尚处于工艺和装备优化中。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兴 1,600 吨项目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进入调试产阶段，并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各有 2 条生产线投入运营；2 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正在进行产线的工艺和产品调试，其中 1 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已进入试产阶段，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1,600 吨产能。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共计 13 条生产线（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嘉兴生产基地 2 条生产线为新投入）投入生产，随着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产能进一步提升，多产线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有利于产效的提升。同时为新产品产业化上线试制提供了更多上线资源，有利于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吨)	耗用量 (吨)
PMDA	直接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	7.23	849.90	855.60
ODA	直接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	-14.35	583.39	648.3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PMDA 因三季度上游原料产能受限价格上行使全年均价采购价格增长 7.23%，ODA 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因材料用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力 (万千瓦时)	直接采购	电汇	-9.68	9,243.17	9,243.17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燃料动力成本因能源用量增加而有所增加，但受能源价格同比下降 9.68% 影响，燃料动力成本增幅小于销量增幅。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做好原材料市场动态跟踪分析，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适时调整采购单批次订货量，加大阶段性储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5,956.62	4,192.15	42.09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1,973.13	-37.73						1,93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96	-46.50			209.76			419.21
其他	4,795.67				3,069.47	4,795.67		3,069.47
合计	7,024.75	-84.23			3,279.23	4,795.67		5,424.08

注：上表中“其他”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沈阳唯识先进材料天使投资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2023年3月20日	围绕相关新材料产业链及创新应用孵化早期项目,赋能未来新业务发展	2,000.00	-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6.32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	-37.73	-64.60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26.32	/	/	/	/	-37.73	-64.60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嘉兴瑞华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系列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嘉兴瑞华泰实现营业收入 16,006.30 万元，净利润-3,043.02 万元，总资产 171,059.35 万元，净资产为 46,418.77 万元。

2、瑞华泰应用，系公司 2024 年 6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围绕 5/6G 高频高速基材、柔性光电显示、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耐氧原子低轨卫星以及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适配的尖端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总资产 3,060.37 万元，净资产为 2,983.11 万元。

3、上海金門，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光学涂布、微电子涂布产品、特种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期末投资余额 2,751.41 万元。

4、瑞华泰凯凌，系公司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围绕包括聚酰亚胺在内的尖端材料领域，进行特殊单体研发、材料应用研究和技术储备，支撑多功能、前沿聚酰亚胺产品开发，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期末投资余额 850.6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高性能 PI 薄膜主要由美国杜邦、日本钟渊化学、日本宇部和韩国 PIAM 等少数厂商占据了超过全球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高性能 PI 薄膜系严重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卡脖子”材料，这一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支持，立足自主创新，公司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一定产能竞争规模，目前正在加大新产能建设和新应用产品的开发，有信心突破“卡脖子”和技术垄断，把握发展机遇。

公司看好 PI 材料未来四大新兴领域的应用发展：

1、高速通讯与智能化柔性电子基材应用领域

2024 年，随着全球 6G 技术研发加速及 AI 算力设备需求爆发，高频高速柔性电子基材市场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工信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5G-A/6G 关键技术突破行动方案》，明确要求 2025 年前实现 6GHz 频段全场景覆盖，并重点支持高频高速基材国产化。公司将聚焦基于高频高速传输线路基材、多规格厚度柔性线路基材、高导热高导通基材、薄膜传感基材等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积极响应《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推动聚酰亚胺材料在 5G/6G 设备、AI 算力设备、柔性穿戴设备、智能驾驶设备等新兴领域的应用。相信聚酰亚胺作为战略基础材料，在政策支持、市场牵引、产业链共同努力下将步入更快的发展轨道。

2、柔性显示应用领域

2024 年，柔性显示技术持续突破，CPI 薄膜作为核心材料，在折叠屏、卷曲屏等新型显示设备中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基于 CPI 产品特性具有卷对卷规模生产、应用设计可实现多元结构、具有生产和使用安全性等特点，随着显示器应用技术的发展，未来有着巨大的市场成长机遇。公司将持续在柔性显示应用 PI 材料领域的研发，依托光学级生产技术平台，加快开展系列化 CPI 光学级产品开发，积极与产业应用端合作，推动柔性 OLED 盖板模组、UTG 防护、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OLED 基板 CPI 浆料、显示器封装 PI 浆料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应用。

3、集成电路封装应用领域

2024 年，在国家对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的大力推动下，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 PI 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公司将加快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国产化进程，集成电路封装、半导体器件等多个推动国产化的细分领域 PI 材料应用的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公司预研和储备技术，推动 COF 用 PI 薄膜、半导体胶带 PI 基材、半导体制程 PI 耗材等国产化产品进入市场。

4、清洁能源关键材料应用领域

2024 年，全球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风能发电等领域对高性能 PI 薄膜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开展新能源关键材料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目前 PI 薄膜产品已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高容量电池模组结构积极开展 PI 薄膜及清漆应用技术拓展，同时将推动清洁能源关键材料实验室建设，聚焦新能源汽车电池 PI 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 PI 材料应用、风能发电机 PI 应用和薄膜光电 PI。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关键基础工业材料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高性能 PI 薄膜等关键基础前沿新材料竞争力尚待提高，部分关键材料仍严重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高性能 PI 薄膜成为“卡脖子”的关键材料。PI 薄膜有“黄金薄膜”之称，性能居于高分子材料金字塔的顶端，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功能拓展性，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的先行者，多款产品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 PI 薄膜行业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跨入全球竞争的行列。未来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形成可应对全球竞争的生产能力与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聚焦主业，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先行，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聚焦新质生产力，参与全球竞争。抓住智慧电子与柔性基材、柔性显示、集成电路封装、交通与清洁能源等领域国产化替代与新应用推动的新需求机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重点加快嘉兴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在参与全球竞争的背景下打下坚实的产能基础。后续将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开展产能建设，进入全球竞争的第一集团。

对未来规模化全球竞争及技术风险提前做好风险保障。适时布局上游特种单体，掌握对关键单体研发、生产的自主可控，同时为开发低成本单体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提升自主可控的先进工艺、环保设施、先进装备、柔性智能工厂的设计及工程建设能力，突破自主设计化学环化工艺技术产业化工程，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发挥现有技术优势，坚持自主研发及创新，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 PI 材料科学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公司将继续聚焦高性能聚酰亚胺（PI）薄膜的研发，推动产品性能提升，持续推进智慧电子与柔性基材、柔性显示、集成电路封装、交通与清洁能源等领域系列新产品的产业化、产品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领域市场奠定基础。加快推出 5/6G 低介电基材、柔性电子基材新产品，推进高导热性热控 PI 薄膜的升级产品，实现 TPI 电子基材的量产，加快突破集成电路封装 COF 应用 PI 薄膜及半导体应用高导热用 PI 薄膜的应用市场评测，开发系列新能源汽车用 PI 清漆、OLED 基板应用 PI 和 CPI 浆料等功能性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抓住新应用窗口期带来的应用机会，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产能爬坡与市场开拓

嘉兴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5 年可实现全线投产，公司将依据工艺、质量的稳定性并结合市场需求，促进新增产能有序释放，力争全年增速 45%。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满足现有成熟产品的需求，同时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随着嘉兴产能的逐步放量，公司将缓解长期发展受制于产能不足的瓶颈，更广泛参与全球背景下的产业竞争。同时，新增产能供给又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由于 AI 终端及算力、机器人、低空飞行器、智能驾驶、低轨卫星等前沿产业的蓬勃发展，PI 材料的应用场景有望得到进一步拓展与挖掘，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终端应用厂商需求，适时寻求导入机会，促进国内高性能 PI 产业的发展，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及应用创新。

3、加强协同发展，促进产学研融合

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所、高校及重要产业方共建研发平台与课题实验室，持续提升自主可控的配方设计、先进工艺与装备、节能环保设施与柔性智能工厂的设计及工程建设能力。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通过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产业化之路。

4、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与激励

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根据战略定位，持续优化人才配置，完善人才结构。通过多轮人才盘点，识别并培养关键岗位的后备人才，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围绕主业需求，识别关键技术方向，加快从外部引进具有领导能力的领头羊人才，带动内部技术人才的成长。公司下一步将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探索依靠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通过完善激励机制，与创造价值的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5、外延拓展，完善产业生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继续加强对主营业务投资。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拟投建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瑞华泰应用自筹资金参与竞买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建设用地约 125 亩，拟实施尖端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项目。考虑到项目投资额较大，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策略，善用股

权融资、债务融资和混合融资等多种工具，获取持续的发展动能。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超长期国债和中长期低息贷款的申报，降低财务成本，控制企业整体的资产负债水平。

另外，为应对全球规模化竞争带来的供应链风险，公司适时布局上游特种单体，旨在保障原材料充分、及时供给。同时，持续关注产业链其他上下游领域，聚焦强化优势互补，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关注公司经营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决议事项有效实施，推动公司有质量稳健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不存在

				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树清	董事长	男	53	2023-07-18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5-03-23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77.38	否
翟军	董事	男	56	2022-02-11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陶智伟	董事	男	43	2024-08-23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俞峰(离任)	董事	男	51	2014-01-21	2024-04-08	27,631	35,731	8,100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	0.00	是
赵金龙(离任)	董事	男	59	2020-05-24	2024-08-07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张宇辉(离任)	董事	男	47	2020-05-24	2024-04-08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袁桐	独立董事	女	83	2020-05-24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14.29	否
黄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22-04-19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谢兰军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05-24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14.29	否
苏胤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24-08-23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齐展(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1-08-26	2024-08-23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傅东升	监事	男	39	2014-09-26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周婷婷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34	2022-02-10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36.85	否
袁舜齐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6	2018-12-21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71.67	否
冯玉良 (离任)	财务总监	男	62	2016-02-01	2024-04-29	0	0	0	不适用	18.12	否
陈伟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03-07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67.84	否
陈建红	副总经理	男	45	2018-12-21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66.01	否
高海军	副总经理	男	43	2022-02-11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61.17	否
黄泽华	董事会秘 书	男	46	2018-12-21	2025-02-10	0	0	0	不适用	64.01	否
	财务总监			2024-04-29	2025-02-10						
何志斌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6	2005-12-09	/	0	0	0	不适用	58.98	否
林占山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5	2005-11-25	/	0	0	0	不适用	55.78	否
徐飞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5	2006-02-13	/	0	1,000	1,000	通过二级 市场交易 买入	42.28	否
王振中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9	2012-02- 20	/	0	0	0	不适用	47.86	否

注：

1、俞峰先生、张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4 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赵金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8 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经股东航科新世纪推荐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陶智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齐展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8 月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经股东航科新世纪推荐并经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苏胤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和 2024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5 和 2024-036）。

3、冯玉良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于 2024 年 4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中，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启动。

5、以上报酬总额包含奖金。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期初持股数、本期变动及期末持股数统一口径为直接持股数，有关间接持股情况详见“其它情况说明”。

7、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为开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日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树清	曾任职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三产总公司、神舟天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恒润置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公司董事长。
汤昌丹	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集团）、机械工业部深圳中机实业开发中心、深圳中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1000mm 幅宽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部“02 重大专项：关键封测设备、材料应用工程项目 2009ZX02010-011”课题负责人；现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委会委员、中科院化学所高技术材料实验室名誉研究员、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巨尧坤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巨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翟军	曾任职于北京京远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山东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深经理、公司董事。
陶智伟	曾任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现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俞峰（离任）	历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金龙（离任）	曾任职于北京友谊宾馆、北京中信集团国安广告公司、深圳赛诚投资公司、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及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宇辉（离任）	曾任职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袁桐	曾任职于中电科技集团第 12 研究所、原电子工业部微电子司、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管理司。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高级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	曾任职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股权业务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谢兰军	曾任职于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执业律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苏胤	曾任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长征机械厂、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现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齐展（离任）	曾任职于西安高压开关厂、国信证券、巨田证券等；历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
傅东升	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周婷婷	曾任职于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监兼行政部经理、公司监事。
袁舜齐	曾任职于兵器工业 212 研究所、深圳三星视界，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冯玉良（离任）	曾任职于武汉市建材机械厂、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伟	曾任职于广东省肇庆一机修公司、湘潭华润包装有限公司、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红	曾任职于江西省弋阳县旭光乡洪山茶厂、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海军	曾任职于广东省边防总队第六支队、深圳市南山派出所协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泽华	曾任职于佛山市禅科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好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何志斌	曾任职于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开展耐电晕、黑色、可用于高导热人工石墨膜的聚酰亚胺树脂制造以及薄膜产品技术研究。
林占山	曾任职于山东滨州活塞厂、深圳劲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设备官、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开展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自动投料系统、合成系统等设备技术研究。
徐飞	曾任职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公司、广东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艺技术研究室主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开展聚酰亚胺工艺技术研究。
王振中	曾任职于河南华丽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先进膜实验室主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开展柔性显示领域用透明聚酰亚胺材料研究。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上述统计持股数统一调整计算口径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泰巨尧坤	25.8506	17,616,612	9.7870
		泰巨创业	6.1302	2,142,853	1.1905
		杭州泰达	51.0000	2,100,000	1.1667
周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泰巨尧坤	4.0654	17,616,612	9.7870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泰巨尧坤	2.4147	17,616,612	9.7870
冯玉良（离任）	财务总监	泰巨尧坤	1.8642	17,616,612	9.7870
陈伟	副总经理	泰巨尧坤	1.7315	17,616,612	9.7870
		泰巨创业	3.9813	2,142,853	1.1905
陈建红	副总经理	泰巨尧坤	4.4044	17,616,612	9.7870
高海军	副总经理	泰巨尧坤	2.5481	17,616,612	9.7870
黄泽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泰巨尧坤	1.8760	17,616,612	9.7870
		泰巨创业	7.2797	2,142,853	1.1905
何志斌	核心技术人员	泰巨尧坤	0.8852	17,616,612	9.7870
林占山	核心技术人员	泰巨尧坤	1.2232	17,616,612	9.7870
徐飞	核心技术人员	泰巨尧坤	0.4613	17,616,612	9.7870
王振中	核心技术人员	泰巨尧坤	1.4670	17,616,612	9.7870

上述泰巨创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通过泰巨尧坤间接持有份额计算所得；此外，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持有“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汤昌丹	杭州泰达	董事长	1996年1月	至今
汤昌丹	泰巨尧坤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	至今
翟军	国投高科	资深经理	2018年1月	至今
赵金龙（离任）	航科新世纪	总经理	2016年4月	至今
傅东升	中科院化学所	科技处副处长、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主任	2019年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树清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23年2月	至今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2月	至今
汤昌丹	深圳泰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8年6月	至今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深圳瑞华泰凯凌尖端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嘉兴瑞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深圳市前海科创石墨烯新技术研究院	理事	2019年1月	至今
翟军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委会	委员	2005年4月	至今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018年1月	至今
陶智伟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发展部总经理	2023年11月	至今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	至今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今
俞峰（离任）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 月	至今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6 月	至今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摩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7 月	至今
	上海联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至今
赵金龙（离任）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总监、综合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至今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张宇辉（离任）	岙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至今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至今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至今
	洛醒司（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6 月	至今
	上海镓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袁桐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高级顾问	2001 年 1 月	至今
黄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部股权业务负责人	2011 年 2 月	至今
谢兰军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0 年 9 月	至今
	深圳机场集团	外部董事	2017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2024年12月
苏胤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3年5月	至今
齐展（离任）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4年5月	至今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2024年11月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2024年1月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8月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2025年1月
傅东升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7年1月	至今
	北京中科北化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	至今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23年1月	至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4年1月	至今
	北京新化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4年1月	至今
	中科宝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2024年3月
	中科纳米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
---------------	------------------------------

薪酬的决策程序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公司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津贴,由公司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资、绩效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资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发放,绩效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2.5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3.9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陶智伟	董事	选举	2024年8月被选举为董事
苏胤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4年8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黄泽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4月被聘任为财务总监
俞峰	董事	离任	2024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金龙	董事	离任	2024年8月因工作原因辞职
张宇辉	董事	离任	2024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齐展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8月因工作原因辞职
冯玉良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年4月因个人年龄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

		<p>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资方案修正及考核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管薪资方案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7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树清	否	9	9	3	0	0	否	2
汤昌丹	否	9	9	2	0	0	否	2
翟军	否	9	9	6	0	0	否	2
陶智伟	否	3	3	1	0	0	否	0
俞峰(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赵金龙(离任)	否	4	4	2	0	0	否	1
张宇辉(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0
袁桐	是	9	9	5	0	0	否	2
黄华	是	9	9	4	0	0	否	2
谢兰军	是	9	9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黄华（召集人）、谢兰军、翟军、俞峰（2024年4月辞任）
提名委员会	袁桐（召集人）、黄华、汤昌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兰军（召集人）、黄华、翟军
战略委员会	宋树清（召集人）、汤昌丹、袁桐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14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资方案修正及考核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管薪资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速通讯柔性基材与轨道交通用功能聚酰亚胺薄膜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议案》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3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83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63
工程人员	44
合计	5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35
大专	118
大专以下	278
合计	53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根据工作岗位、员工经验、责任、工作技能、绩效表现等因素，并参照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经济性等原则核定员工薪资。员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等组成，并给予工龄、住房等补贴，每月按时发放；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为员工提供节日福利、生日礼品、定期体检等福利。公司每年根据薪酬市场变化、物价指数、公司效益、员工岗位变动、级别升降以及员工绩效表现等综合评估，确定员工薪酬是否调整以及调整幅度，确保薪酬福利水平在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积极寻求内外部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层级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极大程度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设立专项学习教育培训资助机制，鼓励员工参加再学习提升，提高管理人员的组织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4.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6.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6.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7.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7.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7.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7.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8.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8.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5,727.49 万元,出现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公司提议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7.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26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26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9,296.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14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审计和监督等方面工作进行管理和约束，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承有环境才有未来的理念，将保护环境作为瑞华泰人的责任。公司全面采用了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建立了先进的环保回收系统。同时公司全力推行并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一体化运作系统，并已通过了 SGS 认证，产品通过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并符合欧盟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公司以“坚持技术创新，追求品质一流，赢得客户满意；确保安全第一，注重节能环保，担当社会责任”为一体化管理体系方针，开展经营活动，参与全球竞争。公司每年对一体化体系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承诺持续改善。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始终坚持“尊重、自律、进取、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会以牺牲人的生命、社会公众的利益和损害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利益。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以“2025 中国制造”为目标，在稳步发展产能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特别在纳米应用、分子设计、多单体共聚合成、制膜技术及连续生产控制技术、特种工程装备技术和应用开发方面，形成了一支有创新和活力的研发队伍，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产品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制造产业、高速轨道交通产业、新能源和航天产业。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起科学、系统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建立起投资者管理和维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支撑。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深化 ESG 实践，展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担当与积极作为。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引入先进节能设备以及实施精细化能源管理等措施。例如：在生产环节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电机，有效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开发适于生产工艺的 DMAc 溶剂回收体系，通过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实现了溶剂的高效回收与再利用，显著降低了废弃物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为最宝贵的财富，致力于打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不仅重视员工专业培养和提升，全年组织多次员工培训、为员工在职教育提供资助、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培养了多名主任级工程师；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 ESG 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全面识别、评估和监控，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例如，公司针对极端天气，如强台风针对性制定了应急预案，提前对生产设施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了公司在极端天气下的正常运营。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深化 ESG 实践，持续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同时也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可持续价值。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53.3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有电、天然气。公司所用电力由地方电力公司供应，主要用于公司各生产线上各类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天然气用于导热油锅炉，全部能源来自外购。公司资源能耗的排放物主要为 CO₂，另外公司 PI 薄膜的制备过程使用的 DMAc 溶剂干燥蒸发，通过溶剂回收装置系统有组织回收再进行精馏分离循环利用，少量含微量 DMAc 的尾气经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相关规范，严格控制污染，最大化降低自身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生产，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于固体废弃物，制定了废弃物清单；编制“常见固体废物分类标准”进行明确分类；按分类设置不同垃圾桶或收集容器，标识明确；设置专用废弃物仓库，登记入库，分类分区储存。对可回收废弃物，如废纸、废塑料等，倡导员工进行垃圾分类，在每层办公楼、食堂等区域设置分类垃圾箱，要求员工对可回收物与不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并印制垃圾分类宣传单宣传垃圾分类与环保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 PAA 树脂、PI 薄膜边料等固体废弃物，公司执行严格的环保处理标准，对该等废弃物全部统一收集管理，并按照危险废弃物的标准，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处理。

公司为从源头上避免废弃物的产生，力行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鼓励使用双面打印，减少纸张浪费。对无法利用的废纸和文件碎纸均要求各部门进行收集打包，统一集中后进行回收，减缓纸张消耗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废弃物统一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理，其中起运、运输环节及收运全流程皆在国家固体废物网站进行登记，最终处理车次、数量等信息统一上报国家危废管理系统，全流程按照国家法规要求进行。公司 PI 薄膜的制备过程使用的 DMAc 溶剂干燥蒸发，通过溶剂回收装置系统有组织回收再进行精馏分离循环利用，少量含微量 DMAc 的尾气经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的浓度监测，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和回收系统，保证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环境达标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圳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均依法申报并获得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及竣工验收决定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已更新续证。

公司目前主要的建设项目为嘉兴瑞华泰 1,600 吨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并已经获得当地环保行政许可。2019 年 9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19】8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同意嘉兴瑞华泰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建设。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深圳市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细则》（深人环[2012]107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适用于公司所在园区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的应急处置。公司立足于环境事件的预防、预测、预控，通过向全体员工宣传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知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对消防、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水处理等潜在风险源的辨识活动，认真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设置环境应急处置机构人员，物资配备齐全有效，可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具体排放物种类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监管要求组织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报告期内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有电、天然气。公司所用电力由地方电力公司供应，主要用于公司各生产线上各类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天然气用于导热油锅炉，全部能源来自外购。公司资源能耗的排放物主要为 CO₂，另外公司 PI 薄膜的制备过程使用的 DMAc 溶剂干燥蒸发，通过溶

剂回收装置系统有组织回收再进行精馏分离循环利用，少量含微量 DMAc 的尾气经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为 CO₂，公司 2023 年经过第三方审计与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8,166 (tCO₂e)；2024 年碳排放审计、核查、碳履约将按照深圳相关通知规定，预计在 2025 年第三季度完成。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用电量 9,243 万 KWH，天然气用量 479 万 m³，用水量 27 万吨。

公司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以节能、节材、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不断完善能源管理的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加强能源科学管理，坚持管理与技术创新，切实加快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等方面开展节能工作，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增强了企业竞争力、促进了企业良性发展。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相关规范，严格控制污染，最大化降低自身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生产，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于固体废弃物，制定了废弃物清单；编制“常见固体废物分类标准”进行明确分类；按分类设置不同垃圾桶或收集容器，标识明确；设置专用废弃物仓库，登记入库，分类分区储存。对可回收废弃物，如废纸、废塑料等，倡导员工进行垃圾分类，在每层办公楼、食堂等区域设置分类垃圾箱，要求员工对可回收物与不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并印制垃圾分类宣传单宣传垃圾分类与环保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 PAA 树脂、PI 薄膜边料等固体废弃物，公司执行严格的环保处理标准，对该等废弃物全部统一收集管理，并按照危险废弃物的标准，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处理。

公司为从源头上避免废弃物的产生，力行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鼓励使用双面打印，减少纸张浪费。对无法利用的废纸和文件碎纸均要求各部门进行收集打包，统一集中后进行回收，减缓纸张消耗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废弃物统一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理，其中起运、运输环节及收运全流程皆在国家固废废弃物网站进行登记，最终处理车次、数量等信息统一上报国家危废管理系统，全流程按照国家法规要求进行。公司 PI 薄膜的制备过程使用的 DMAc 溶剂干燥蒸发，通过溶剂回收装置系统有组织回收再进行精馏分离循环利用，少量含微量 DMAc 的尾气经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的浓度监测，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和回收系统，保证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环境达标要求。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结合 PI 薄膜行业特点及生产实际，建成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制订了《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手册》，在环境因素的识别、污染物控制办法、废弃物控制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方向指引和细化规定。2021 年度公司通过了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首次认证。

公司秉承有环境才有未来的理念，将保护环境作为瑞华泰人的责任，不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与管控，质量管理部统筹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节能减排、三废排放、环保投入等的具体实施，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环境管理的持

续改善。公司持续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升级，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同时，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实现全制程的高效自动化；采用国内先进的环保设施，对废气有效回收；同时持续开展高效电机、变频空压机、节能灯的替换，大力推进新的节能技术运用。通过对生产工序及工艺进行挖潜与改造提升产效，开发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减少单位产品的电力及天然气消耗，减少废气排放，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目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所在地政府关于减少碳排放的要求。公司成立温室气体管理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任组长，同时将碳排放管理纳入公司一体化体系管理，制定了减排方针，有效组织实施 GHG 排放量化和 GHG 信息管理体系的运行，每年收集 GHG 排放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编制《温室气体量化报告》。深圳市政府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实施碳配额管理，并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碳排放进行现场核查与审计，按照规定完成碳核查与碳履约。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信息化集成，建立 DCS 系统、ERP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配套数字化工具，实现生产管理、质量数据管理、设备管理等的信息化管理生产过程稳定性，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建立了柔性化生产的作业模式，实现多品种多产线的高效生产。生产环节配套了自动化进料系统、全自动包装设备等实现产品从投料到出货的高度自动化。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PI 薄膜的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含微量 DMAc 的尾气、少量废 PAA 树脂及 PI 薄膜边料等，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采取了一系列高效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1) 废气

公司 PI 薄膜的制备过程使用的 DMAc 溶剂干燥蒸发，通过溶剂回收装置系统有组织回收再进行精馏分离循环利用，少量含微量 DMAc 的尾气经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回收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年。公司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的浓度监测，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和回收系统，保证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环境达标要求。

(2)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 PAA 树脂、PI 薄膜边料等固体废弃物。公司执行严格的环保处理标准，对该等废弃物全部统一收集管理，并按照危险废弃物的标准，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处理。

(3) 废水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公司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初步处理，排放至园区排污管网，由园区集中处理。

(4)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辅助装置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针对该等噪声，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降低噪声影响；其次在设备运行时采取适当降噪、减振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公司的噪声控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大对低碳技术研发的投入，推动生产工艺持续升级，如采取重新设计生产流程、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更换溶剂等技术创新手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源头上消减造成气候变化的因素。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球高性能 PI 薄膜产品种类最丰富的供应商之一，同时是国内最大的高性能 PI 薄膜专业制造商，自主掌握全套核心技术，多款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国家相关文件的出台，国家要求大力发展新材料行业。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专注提升行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建设，致力于提高国家新材料工业技术水平。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0%，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效支撑了新技术运用与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注重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已陆续培养多名主任级工程师。公司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报告期内与南方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等院校单位开展了联合研发活动。公司致力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科技伦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科技活动以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目标，致力于提升社会整体福祉；在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尊重人格尊严、保护个人隐私的原则，确保科技活动不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群体的差异，确保科技应用不产生歧视或偏见；公司对科技活动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和管理，防止科技成果被误用或滥用，确保技术应用的安全性。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已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共享及销毁等环节的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公司建立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损失，并及时通知相关方。

公司严格遵循隐私保护原则，确保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必要性、最小化采集和使用。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明确告知用户数据的用途、存储期限及共享范围，并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公司采取加密、匿名化、去标签化等手段保护用户隐私，同时兼顾数据的可用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亿元）	-	
物资折款（亿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亿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亿元）	-	
物资折款（亿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公司规范化运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保障所有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

公司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方案，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并具有独立性，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或违规担保事项。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关心员工成长，并积极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修订和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高温津贴、生日及节日庆祝、员工食堂、人才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公司不断完善并优化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以及晋升体系，并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实施员工培养计划，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部门员工技能培训等丰富多样的培训活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价值感、成就感和归属感，促进员工与公司共生、共赢、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5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840.7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23
-----------------	-------

注：员工持股情况依据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以及战略配售数量合并间接计算所得。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规范日常经营中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建立并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保障多方权益。公司十分重视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合作中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信用，注重产品质量，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品牌价值，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聚焦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使命，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采取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落实有效管理措施，为全球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以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的管理，积极践行“坚持技术创新、追求品质一流、赢得客户满意、确保安全第一、注重节能环保、担当社会责任”的公司一体化方针，从产品研发创新，到原物料选择、生产过程控制、最终产品检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体系，并严格按照标准流程作业，通过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等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同时公司产品还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产品认证，保证满足顾客和其他相关方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其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涉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在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活动中得到全面保护。公司通过专利、商标、技术诀窍（Know-How）等多种形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侵权风险。公司未来将优化知识产权布局，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与社会各界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把社会繁荣作为自己努力的目标，追求最大限度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维护与运行处于受控状态，在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管理、能源管理过程中，保持以客户为中心、识别相关方要求、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工作模式得到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同时，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瑞华泰党支部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现有正式党员 39 人，入党积极分子 7 人。

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开展工作。坚持以“有效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党建工作的思想核心，号召全体党员、干部，砥砺奋进新征程，深化改革谋发展，以“坚定信念、坚持学习、坚守定力、艰苦奋斗、敢闯新路、勇于攀登”的精神和作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党建工作始终坚持围绕服务于企业的中心工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党员、积极分子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此带动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支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如学习研讨、安全与廉政教育、专题党课、志愿者服务、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等，强化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筑牢党建阵地。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度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rayitek.cn/gsgg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首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并通过官方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阅。同时，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不但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还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反路演等多种形式倾听投资者声音，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24 年公司参与大中型投资策略会十余次，上证 e 互动累计回复问题 65 项，与投资者进行了真诚且充分的沟通。通过投资者视角对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和市场趋势等信息进行了合理的解读和分析，增强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可读性，有效回应了投资者的热点关注。公司将继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努力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体系，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旨在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者”，监事会是“监督者”，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杭州泰达	备注 1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昌丹、袁舜齐、冯玉良、陈伟、陈建红、黄泽华、高海军	备注 2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俞峰	备注 3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汤昌丹、袁舜齐、何志斌、林占山、徐飞、王振中	备注 4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	备注 5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瑞华泰、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联升创业、宁波达科、	备注 6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翼壹号、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瑞华泰	备注 7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尧坤	备注 8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瑞华泰	备注 9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尧坤	备注 10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1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瑞华泰	备注 12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瑞华泰	备注 13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尧坤	备注 14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5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	备注 16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	备注 17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瑞华泰	备注 18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瑞华泰	备注 19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尧坤	备注 20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1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备注 1: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3: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4: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取得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本人间接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5: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 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 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6: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2) 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1) 公司回购股票。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 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D.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E. 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2) 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持股 5% 以上股东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持股 5% 以上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 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持股 5% 以上股东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持股 5%以上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⑤增持期限自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⑥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④增持期限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性措施。如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备注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8：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本企业保证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因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5）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10：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2）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备注 13：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备注 1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企业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确保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 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3)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备注 1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备注 1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在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本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备注 1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不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 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3)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并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 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 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 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积极调配资源, 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

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备注 2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2)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连伟、刘娇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深圳瑞华泰	公司本部	嘉兴瑞华泰	全资子公司	65,000,000.00	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2028年9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9,327,293.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9,327,293.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29,327,293.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57,766,721.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29,327,293.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嘉兴瑞华泰于2020年9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向嘉兴瑞华泰提供总额8亿元、期限为8年的贷款，瑞华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瑞华泰已使用该额度的未偿还余额为62,932.73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募集资金	1,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8月24日	43,000.00	42,258.44	43,000.00	/	41,488.20	/	98.18	/	1,797.85	4.25	0.00
合计	/	43,000.00	42,258.44	43,000.00	/	41,488.20	/	/	/	1,797.85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000.00	1,797.85	32,174.23	97.50	详见备注 1	否	是	不适用	详见备注 2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9,258.44	0.00	9,313.97	100.6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2,258.44	1,797.85	41,488.20	/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备注 1: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动工,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 截至目前各项建设进度基本按计划实施, 厂房建设工程已完成, 其中 4 条生产线已投入使用, 正在持续提升产线产效和质量稳定性; 2 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正进行产线的工艺和产品调试, 其中 1 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备注 2: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实施主体嘉兴瑞华泰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06.30 万元, 净利润-3,043.02 万元, 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生产效率处于逐步提升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目前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18日	6,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7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66,118	45.70				-82,266,118	-82,266,118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549,506	34.75				-62,549,506	-62,549,50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9,716,612	10.95				-19,716,612	-19,716,612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716,612	10.95				-19,716,612	-19,716,61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34,074	54.30				82,266,150	82,266,150	180,000,2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7,734,074	54.30				82,266,150	82,266,150	180,000,22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0,000,192	100.00				32	32	180,000,22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杭州泰达所持有公司股份 82,266,118 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70%，该部分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

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科转债”转股数量为 224 股，其中本年度内新增转股数量为 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32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083,059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466,447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泰巨尧坤	17,616,612	17,616,61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4 年 4 月 29 日
杭州泰达	2,100,000	2,1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82,266,118	82,266,118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8 月 18 日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300,000 张	2022 年 9 月 14 日	4,300,000 张	2028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43,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转股期，报告期内，“瑞科转债”转股数量为 32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2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0	42,083,059	23.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20,466,447	11.3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16,612	9.79	0	无	0	其他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56,314	4.59	0	冻结	8,256,314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00,000	5,700,000	3.1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891	3,800,000	2.11	0	无	0	其他

徐炜群	-266,903	2,984,396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茂波	811,953	2,581,0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0	2,100,000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0	1,927,018	1.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083,059	人民币普通股	42,083,05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466,447	人民币普通股	20,466,447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	人民币普通股	17,616,612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6,314	人民币普通股	8,256,31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徐炜群				2,984,396	人民币普通股	2,984,396	
林茂波				2,5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00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27,018	人民币普通股	1,927,01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同时为泰巨尧坤和杭州泰达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泰巨尧坤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0	1,415,957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25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分别持有公司 23.38%、11.37%、9.79% 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50% 以上表决权股份，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此外，公司任一股东均未提名或任命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控制，且均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分别持有公司 23.38%、11.37%、9.79% 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50% 以上表决权股份，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此外，公司任一股东均未提名或任命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控制，且均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航科新世纪	孙敬国	2003 年 9 月 8 日	9144030075250966XL	5,000 万美元	注塑、液晶体、视听产品、线路板、电讯产品，智能充电及保安系统；物业经营、贸易及金融
国投高科	贺军	1996 年 9 月 12 日	91110000100023840G	64,000 万元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情况说明	无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00万元，议案已于2022年2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3号）。

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共发行43,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300,000张（430,000手），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瑞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8”，已于2022年9月14日上市交易。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瑞科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82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494,000	23.37
李怡名	32,213,000	7.49
丁碧霞	26,099,000	6.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11,000	4.93
李裕婷	16,226,000	3.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94,000	2.67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禅龙辰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42,000	1.8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睿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74,000	1.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92,000	1.67
宋爱国	6,463,000	1.5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瑞科转债	429,994,000	1,000			429,993,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瑞科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2
累计转股数（股）	22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124
尚未转股额（元）	429,99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8372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5月19日	30.91 元/股	2023年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0.91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6,394.72万元，总负债162,082.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2%。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瑞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41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瑞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来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兑付风险。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5-00003 号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33,905.44万元;较上年度增长6,312.64万元,增长了22.88%。贵公司内销以货物交付客户签收、

外销以出口报关完成时为收入确认时点。鉴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公司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贵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 (1) 了解、评估贵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结合抽取检查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客户特点的考虑，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客户与贵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收入以及各年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 (4) 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及不同类型产品，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装箱单、对账结算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装箱签收单、结算对账单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 存货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七）存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表存货为 7,253.7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45.30 万元，下降了 6.99%。贵公司存货金额重大，公司存货的存在认定是否可以确认、存货结转是否完整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同时贵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产品定位和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贵公司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贵公司存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运行是否有效；
- (2) 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态；
- (3) 取得期末存货库龄清单，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复核，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分析各期存货变化情况，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 (5) 结合对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额及期末余额；
- (6) 分析检查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7)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和销售价格政策文件，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娇娜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2,211,590.34	79,499,15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528,080.77	40,084,070.53
应收账款	七、5	90,809,275.29	67,348,035.3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0,694,727.60	47,956,721.53
预付款项	七、8	2,644,184.59	1,961,99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76,810.87	827,60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2,537,207.89	77,990,178.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29,040.34	11,678,064.29
流动资产合计		381,330,917.69	327,345,8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36,020,138.39	19,630,72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3,546,099.50	22,290,819.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302,071,477.90	967,250,578.35
在建工程	七、22	658,659,284.61	987,780,235.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20,127.38	2,680,237.34
无形资产	七、26	112,566,159.68	85,364,575.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726,070.39	9,383,17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921,831.50	5,364,67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5,485,044.13	20,277,95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616,233.48	2,120,022,968.90
资产总计		2,563,947,151.17	2,447,368,79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7,334,597.47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342,205.67	36,041,624.07
应付账款	七、36	200,886,669.52	196,752,838.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25,934.35	274,71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598,857.64	17,820,374.02
应交税费	七、40	5,428,778.45	5,607,934.0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58,000.00	1,968,057.23
其中：应付利息			980,057.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6,427,670.20	2,269,598.6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12,467.44	9,537,276.49
流动负债合计		485,715,180.74	295,272,41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02,000,000.00	796,1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60,297,017.16	333,798,512.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0,558.02	1,500,301.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1,373,296.03	20,052,08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49,954.30	1,281,46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110,825.51	1,152,732,361.19
负债合计		1,620,826,006.25	1,448,004,77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0,000,224.00	180,000,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23,321,230.35	123,321,517.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44,333,109.93	543,300,82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192,712.10	20,192,71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5,273,868.54	132,548,7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43,121,144.92	999,364,018.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43,121,144.92	999,364,0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563,947,151.17	2,447,368,795.73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28,930.37	43,842,62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26,961.25	30,226,787.96
应收账款	十九、1	86,744,142.60	60,862,008.54
应收款项融资		22,879,804.58	41,236,365.71
预付款项		2,397,879.19	1,795,644.3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53,252,146.20	330,746,45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906,124.11	50,527,819.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70	7,413.16
流动资产合计		618,545,993.00	559,245,120.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66,020,141.39	519,630,72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46,099.50	22,290,819.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246,051.08	386,003,897.52
在建工程		167,130,163.00	162,644,16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64,682.40	14,817,768.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76,511.23	9,383,17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575.96	3,447,89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7,562.03	8,314,56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184,786.59	1,126,533,008.27
资产总计		1,755,730,779.59	1,685,778,12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34,597.47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2,412.00	32,137,312.25
应付账款		56,861,038.83	33,720,190.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594.53	274,713.09
应付职工薪酬		11,190,937.56	11,919,128.94
应交税费		2,733,723.84	3,877,644.2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276,408.62
其中：应付利息			276,408.6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44,027.43	
其他流动负债		11,788,386.96	4,164,819.88
流动负债合计		219,143,718.62	111,370,2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500,000.00	213,100,000.00
应付债券		360,297,017.16	333,798,512.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83,296.01	17,352,08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824.59	879,42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068,137.76	565,130,024.26

负债合计		774,211,856.38	676,500,24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224.00	180,000,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23,321,230.35	123,321,517.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5,328,520.28	544,296,23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92,712.10	20,192,712.10
未分配利润		112,676,236.48	141,467,23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518,923.21	1,009,277,88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5,730,779.59	1,685,778,128.43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054,434.45	275,928,076.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9,054,434.45	275,928,07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773,905.92	300,354,528.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74,621,796.70	202,648,05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75,636.02	5,581,076.33
销售费用	七、63	6,694,685.16	6,393,749.46
管理费用	七、64	46,586,783.16	36,287,071.29
研发费用	七、65	33,733,042.13	32,195,452.75
财务费用	七、66	36,861,962.75	17,249,122.66
其中：利息费用		38,221,442.94	18,805,278.82
利息收入		713,929.64	1,495,119.20
加：其他收益	七、67	6,228,430.77	6,020,55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71,837.01	-351,62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837.01	-351,62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42,320.13	-505,980.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46,484.95	-509,65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58,655.50	-884,80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0,920.39	6,55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61,258.68	-20,651,402.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5,256.00	661,71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33,867.20	831,93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69,869.88	-20,821,626.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294,962.19	-1,218,61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74,907.69	-19,603,01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74,907.69	-19,603,013.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74,907.69	-19,603,013.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74,907.69	-19,603,013.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74,907.69	-19,603,013.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24,591,676.43	286,851,764.2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3,903,012.14	222,382,427.02
税金及附加		2,846,639.66	3,984,875.85
销售费用		6,295,320.42	6,150,996.87
管理费用		27,693,917.70	30,126,250.43
研发费用		28,672,591.05	28,330,407.20
财务费用		13,376,093.31	14,474,708.53
其中：利息费用		14,010,822.02	15,601,345.62
利息收入		623,366.01	1,164,590.20
加：其他收益		4,503,985.20	5,608,81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71,837.01	-351,62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837.01	-351,62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320.13	-505,980.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264.46	-646,16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30.99	-813,07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20.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5,123.65	-15,305,936.43
加：营业外收入		125,256.00	611,7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851.23	831,93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53,718.88	-15,526,160.49
减：所得税费用		1,537,278.94	-486,87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0,997.82	-15,039,28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0,997.82	-15,039,28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90,997.82	-15,039,28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23,599.21	223,810,42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6,535.41	36,304,76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169,408.53	10,443,7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89,543.15	270,558,88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13,759.81	92,529,68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46,060.00	66,981,47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0,748.60	31,451,20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665,100.43	18,529,5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65,668.84	209,491,9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3,874.31	61,066,97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51,964.45	221,201,06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7,600.00	22,796,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30,000.00	2,9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79,564.45	246,967,86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0,964.45	-246,965,36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500,000.00	1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9,174.10	1,813,7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39,174.10	182,813,7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662,500.00	14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7,692.07	47,509,16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200.00	1,169,9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56,392.07	191,379,0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2,782.03	-8,565,32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173.65	584,91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3,865.54	-193,878,79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75,174,585.98	269,053,38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48,098,451.52	75,174,585.98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18,776.08	269,146,92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9,12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823.25	9,935,5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06,599.33	283,081,57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77,839.22	101,794,491.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57,345.61	56,044,5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0,189.41	29,868,34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3,623.43	14,422,0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08,997.67	202,129,4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7,601.66	80,952,08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7,248.00	66,038,87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5,26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248.00	82,934,14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57,367.95	23,065,20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7,600.00	22,79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30,000.00	152,9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4,967.95	198,832,00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7,719.95	-115,897,86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0	1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0,000.00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00,000.00	13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5,440.50	23,374,73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95,440.50	161,074,7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4,559.50	-34,074,73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53.68	601,73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24,694.89	-68,418,77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4,235.48	112,223,01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28,930.37	43,804,235.48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180,000,192.00			123,321,517.15	543,300,820.59				20,192,712.10		132,548,776.23		999,364,018.07		999,364,018.07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80,000,192.00			123,321,517.15	543,300,820.59				20,192,712.10		132,548,776.23		999,364,018.07		999,364,018.07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32.00			-286.80	1,032,289.34						-57,274,907.69		-56,242,873.15		-56,242,873.1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7,274,907.69		-57,274,907.69		-57,274,907.6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2.00			-286.80	1,032,289.34								1,032,034.54		1,032,034.54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2.00				1,039.34								1,071.34		1,071.34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286.80									-286.80		-286.80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224.00			123,321,230.35	544,333,109.93				20,192,712.10		75,273,868.54		943,121,144.92	943,121,144.92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23,323,237.95	543,294,895.10				20,192,712.10		164,751,796.57		1,031,562,641.72		1,031,562,64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23,323,237.95	543,294,895.10				20,192,712.10		164,751,796.57		1,031,562,641.72		1,031,562,64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0			-1,720.80	5,925.49						-32,203,020.34		-32,198,623.65		-32,198,62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3,013.62		-19,603,013.62		-19,603,01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			-1,720.80	5,925.49								4,396.69		4,396.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2.00			-1,720.80	5,925.49								4,396.69		4,396.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192.00			123,321,517.15	543,300,820.59			20,192,712.10		132,548,776.23		999,364,018.07		999,364,018.07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192.00			123,321,517.15	544,296,230.94				20,192,712.10	141,467,234.30	1,009,277,88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192.00			123,321,517.15	544,296,230.94				20,192,712.10	141,467,234.30	1,009,277,88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			-286.80	1,032,289.34					-28,790,997.82	-27,758,96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90,997.82	-28,790,99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			-286.80	1,032,289.34						1,032,03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00				1,039.34						1,071.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6.80							-286.8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1,250.00						1,031,25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224.00			123,321,230.35	545,328,520.28				20,192,712.10	112,676,236.48	981,518,923.2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23,323,237.95	544,290,305.45				20,192,712.10	169,106,527.86	1,036,912,7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123,323,237.95	544,290,305.45				20,192,712.10	169,106,527.86	1,036,912,7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92.00			-1,720.80	5,925.49					-27,639,293.56	-27,634,896.8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39,286.84	-15,039,28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			-1,720.80	5,925.49						4,396.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2.00			-1,720.80	5,925.49						4,396.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00,006.72	-12,600,006.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6.72	-12,600,006.7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192.00			123,321,517.15	544,296,230.94				20,192,712.10	141,467,234.30	1,009,277,886.49

公司负责人：汤昌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腾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尧坤等股东发起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7494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80,000,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前沿新材料中的聚酰亚胺纳米塑料薄膜。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广泛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航天航空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专注于提供系列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占相应预付款项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 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 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4.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①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较低的信用风险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相同应收票据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银行及经人民银行备案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违约率较低，信用风险低，本公司认为划分应收票据组合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风险组合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出口退税、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关联方组合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出口退税、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关联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	法定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	法定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办公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排污权	5	合同约定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

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包括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1) 国内销售分直销及代理：

①直销：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凭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②代理：公司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出库并完成出口报关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和出口报关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2. 销售生产线装备

在生产线装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交付状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披露，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无累积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1731，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3001628，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14.75	52,214.75
银行存款	148,079,436.77	75,122,371.23
其他货币资金	4,113,138.82	4,324,571.4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2,211,590.34	79,499,15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结算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528,080.77	40,056,468.73

商业承兑票据		27,601.80
合计	30,528,080.77	40,084,070.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000,014.62	14,992,386.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000,014.62	14,992,386.6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8,080.77	100.00			30,528,080.77	40,085,523.26	100.00	1,452.73		40,084,070.53
其中：										
组合 1：较低的信用风险应收票据组合	30,528,080.77	100.00			30,528,080.77	40,056,468.73	99.93			40,056,468.73

组合 2: 与 应 收 账 款 信 用 风 险 相 同 应 收 票 据 组 合						29,054.53	0.07	1,452.73	5.00	27,601.80
合计	30,528,080.77	/	/	30,528,080.77	40,085,523.26	/	1,452.73	/		40,084,07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 账准备	1,452.73	-1,452.73				0.00
合计	1,452.73	-1,452.73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4,844,901.78	70,740,234.93
1 年以内小计	94,844,901.78	70,740,234.93
1 至 2 年	678,541.78	18,209.70
2 至 3 年	6,000.00	183,46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3,46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5,712,905.56	70,941,906.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12,905.56	100.00	4,903,630.27	5.12	90,809,275.29	70,941,906.63	100.00	3,593,871.31	5.07	67,348,035.32
其中：										

以应 收项 账的 作龄 信为 风用 特险 的征 组组 合合	95,712,905.56	100.00	4,903,630.27	5.12	90,809,275.29	70,941,906.63	100.00	3,593,871.31	5.07	67,348,035.32
合计	95,712,905.56	/	4,903,630.27	/	90,809,275.29	70,941,906.63	/	3,593,871.31	/	67,348,035.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844,901.78	4,742,245.09	5.00
1-2 年	678,541.78	67,854.18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4 年	183,462.00	91,731.00	50.00
合计	95,712,905.56	4,903,630.27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信用风险 组合计提	3,593,871.31	1,309,758.96				4,903,630.27
合计	3,593,871.31	1,309,758.96				4,903,630.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87,177.77		20,987,177.77	21.93	1,049,358.89
第二名	10,378,093.81		10,378,093.81	10.84	518,904.69
第三名	7,363,980.37		7,363,980.37	7.69	368,199.02
第四名	7,272,254.59		7,272,254.59	7.60	363,612.73
第五名	7,009,640.76		7,009,640.76	7.32	350,482.04
合计	53,011,147.30		53,011,147.30	55.39	2,650,557.37

其它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694,727.60	47,956,721.53
合计	30,694,727.60	47,956,721.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8,222.77	98.26	987,283.84	50.32
1至2年	45,961.82	1.74	974,712.57	49.6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44,184.59	100.00	1,961,996.4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85,632.20	63.75
第二名	332,650.00	12.58
第三名	164,724.00	6.23
第四名	119,889.92	4.53
第五名	86,000.00	3.25
合计	2,388,896.12	9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6,810.87	827,603.07
合计	876,810.87	827,60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04,500.29	827,584.05
1年以内小计	404,500.29	827,584.05
1至2年	514,930.56	4,460.28
2至3年		29,065.12
3年以上		
3至4年	29,065.12	4,796.37
4至5年	4,796.37	6,290.40
5年以上	30,290.40	24,000.00
合计	983,582.74	896,196.2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押金及往来款	711,457.45	628,553.61
代垫员工款项	272,125.29	267,642.61
减：坏账准备	106,771.87	68,593.15
合计	876,810.87	827,603.0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997.07	16,596.08	24,000.00	68,593.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00.00	53,266.64	6,290.40	66,057.04
本期转回	27,878.32			27,878.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6,618.75	69,862.72	30,290.40	106,771.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3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30%计提减值;账龄 3-4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50%计提减值;账龄 4-5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80%计提减值。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27,997.07	6,500.00	27,878.32			6,618.75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16,596.08	53,266.64				69,862.72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4,000.00	6,290.40				30,290.40
合计	68,593.15	66,057.04	27,878.32			106,77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99,930.56	50.83	代收代付	1-2 年	49,993.06
第二名	214,125.41	21.77	代垫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54,037.84	5.49	代垫款	1 年以内	
第四名	24,000.00	2.44	押金	5 年以上	24,000.00
第五名	14,276.10	1.45	押金	3-4 年、5 年以上	10,283.25
合计	806,369.91	81.98	/	/	84,276.31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30,287.54	442,760.92	35,087,526.62	36,954,824.99	602,783.97	36,352,041.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424,323.48	1,682,732.09	31,741,591.39	34,168,869.42	297,046.71	33,871,822.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816.81		14,816.81	9,813.42		9,813.42
发出商品	1,541,041.91	10,084.01	1,530,957.90	1,003,213.89	77,090.84	926,123.05
受托加工物资				43,538.14		43,538.14
委托加工材料	1,598,687.25		1,598,687.25	374,952.84		374,952.84
自制半成品	2,563,627.92		2,563,627.92	6,411,887.08		6,411,887.08
合计	74,672,784.91	2,135,577.02	72,537,207.89	78,967,099.78	976,921.52	77,990,178.2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2,783.97	-160,023.05				442,760.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7,046.71	1,385,685.38				1,682,732.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7,090.84	-67,006.83				10,084.01
合计	976,921.52	1,158,655.50				2,135,577.0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 2,797,456.1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含待认证)	987,109.13	11,455,321.22
预缴所得税		215,329.91
其他(碳交易权)	10,004.70	7,413.16
内部交易采购暂估进项税	31,926.51	
合计	1,029,040.34	11,678,064.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华泰凯凌		7,500,000.00		-25,239.12		1,031,250.00					8,506,010.88	
小计		7,500,000.00		-25,239.12		1,031,250.00					8,506,010.88	
二、联营企业												
上海金門	19,630,725.40	8,530,000.00		-646,597.89							27,514,127.51	
小计	19,630,725.40	8,530,000.00		-646,597.89							27,514,127.51	
合计	19,630,725.40	16,030,000.00		-671,837.01		1,031,250.00					36,020,138.3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公司与合资方各对瑞华泰凯凌认缴出资 50%并分别委派 2 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要影响，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缴投资金额 750.00 万元。
- 2、公司对上海金門认缴出资 10%并委派一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要影响，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缴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股权-宁波伟纳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4,192,130.18	2,559,551.40
合伙企业股权-沈阳唯识先进材料天使投资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19,353,969.32	19,731,268.23
合计	23,546,099.50	22,290,81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股权-宁波伟纳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加系公司依投资协议支付宁波伟纳天使轮二期投资款 2,097,600.00 元和期末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共同影响。

2、本期“合伙企业股权-沈阳唯识先进材料天使投资基金壹期(有限合伙)”减少系该公司期末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2,071,477.90	967,250,578.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02,071,477.90	967,250,57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3,682,689.28	811,279,458.03	17,545,430.29	2,893,198.80	10,644,241.14	1,316,045,01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46,286.27	314,205,494.77	5,969,090.55	84,070.80	1,266,002.28	428,570,944.67
（1）购置		2,186,904.80	5,969,090.55	84,070.80	818,197.52	9,058,263.67
（2）在建工程转入	107,046,286.27	312,018,589.97			447,804.76	419,512,681.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966.27	551,081.20		22,593.46	846,640.93
(1) 处置或报废		272,966.27	551,081.20		22,593.46	846,640.93
4. 期末余额	580,728,975.55	1,125,211,986.53	22,963,439.64	2,977,269.60	11,887,649.96	1,743,769,32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292,651.95	301,377,827.97	11,835,134.20	2,025,199.05	6,263,626.02	348,794,43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26,775.60	75,819,894.16	2,719,055.81	151,835.59	1,434,356.32	93,651,917.48
(1) 计提	13,526,775.60	75,819,894.16	2,719,055.81	151,835.59	1,434,356.32	93,651,91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522.37	523,527.13		21,463.79	748,513.29
(1) 处置或报废		203,522.37	523,527.13		21,463.79	748,513.29
4. 期末余额	40,819,427.55	376,994,199.76	14,030,662.88	2,177,034.64	7,676,518.55	441,697,84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9,909,548.00	748,217,786.77	8,932,776.76	800,234.96	4,211,131.41	1,302,071,47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390,037.33	509,901,630.06	5,710,296.09	867,999.75	4,380,615.12	967,250,578.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嘉兴厂房	106,553,873.35	按规划整体申办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8,659,284.61	987,780,235.12
工程物资		
合计	658,659,284.61	987,780,23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生产线	162,457,379.03		162,457,379.03	156,494,258.66		156,494,258.66
深圳配套公辅	4,672,783.97		4,672,783.97	6,149,902.90		6,149,902.90
嘉兴PI募投项目	491,529,121.61		491,529,121.61	722,865,605.25		722,865,605.25
5#厂房				102,270,468.31		102,270,468.31
合计	658,659,284.61		658,659,284.61	987,780,235.12		987,780,235.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生产线	211,000,000.00	156,494,258.66	5,963,120.37			162,457,379.03	76.99	76.99%	1,219,612.36			贷款、自筹资金
深圳配套公辅	6,900,000.00	6,149,902.90	140,826.12	1,617,945.05		4,672,783.97	91.17	91.17%				自筹资金
嘉兴PI募投项目	1,420,370,900.00	722,865,605.25	79,511,966.04	310,848,449.68		491,529,121.61	96.51	96.51%	41,522,648.46	12,799,016.36		发股、发债、贷款及自筹资金
5#厂房	118,000,000.00	102,270,468.31	4,775,817.96	107,046,286.27			90.72	100.00%				贷款、自筹资金
合计	1,756,270,900.00	987,780,235.12	90,391,730.49	419,512,681.00		658,659,284.61	/	/	42,742,260.82	12,799,016.3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1,949.02	741,475.79	4,303,42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808.04		254,80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662.01		587,662.01
4. 期末余额	3,229,095.05	741,475.79	3,970,570.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65,168.05	158,019.42	1,623,18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053.92	145,864.08	1,314,918.00
(1) 计提	1,169,053.92	145,864.08	1,314,91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662.01		587,662.01
(1) 处置	587,662.01		587,662.01
4. 期末余额	2,046,559.96	303,883.50	2,350,44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2,535.09	437,592.29	1,620,127.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6,780.97	583,456.37	2,680,237.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9,782.08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195,611.83	9,132,400.00	2,400,000.00	991,216.77	4,067,966.00	107,787,19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00,000.00					30,300,000.00
(1) 购置	30,300,000.00					30,3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495,611.83	9,132,400.00	2,400,000.00	991,216.77	4,067,966.00	138,087,194.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92,372.89	7,849,066.65	2,400,000.00	657,014.84	224,164.59	22,422,61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1,516.75	200,000.04		153,306.00	813,593.16	3,098,415.95
(1) 计提	1,931,516.75	200,000.04		153,306.00	813,593.16	3,098,41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23,889.64	8,049,066.69	2,400,000.00	810,320.84	1,037,757.75	25,521,034.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271,722.19	1,083,333.31		180,895.93	3,030,208.25	112,566,15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79,903,238.94	1,283,333.35		334,201.93	3,843,801.41	85,364,575.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瑞华泰应用土地使用权	30,215,833.33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亚胺车间二装 修	27,555.37		27,555.37		
综合楼 2 层活	328,589.61		328,589.61		

动中心、4 层集体宿舍、5 层格空装修装饰					
综合楼(3、8、9、10 层)装修	537,673.15		537,673.15		
综合楼电梯间(1/3/8/9/10 层)及亚胺车间二一楼临时办公室装修	49,517.27		49,517.27		
综合楼八层、九层隔墙及一楼小卖部装修	40,176.79		40,176.79		
综合楼零星工程	13,915.11		13,915.11		
综合楼一楼装修工程	94,189.66		94,189.66		
综合楼三层隔断软装	80,973.25		53,982.36		26,990.89
综合楼 2/4-7 层电梯井装饰装修	90,634.33		45,317.04		45,317.29
厂区零星工程	1,030,736.17	362,385.32	328,769.48		1,064,352.01
技术中心实验室装修	7,089,210.28		1,849,359.24		5,239,851.04
篮球场		250,448.81	12,522.45		237,926.36
5#车间装修		3,275,402.95	163,770.15		3,111,632.80
合计	9,383,170.99	3,888,237.08	3,545,337.68		9,726,070.3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45,979.16	1,072,546.87	4,640,838.71	696,12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43,039.71	426,455.96	5,331,507.58	799,726.14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73,061,996.63	10,959,299.49	22,022,238.33	3,303,335.75
租赁负债	2,945,327.86	463,529.18	3,769,899.95	565,484.99
合计	85,996,343.36	12,921,831.50	35,764,484.57	5,364,672.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620,127.38	262,129.71	2,680,237.34	402,035.6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252,163.91	787,824.59	5,862,829.75	879,424.46
合计	6,872,291.29	1,049,954.30	8,543,067.09	1,281,460.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485,044.13		25,485,044.13	20,277,953.76		20,277,953.76
合计	25,485,044.13		25,485,044.13	20,277,953.76		20,277,953.7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13,138.82	4,113,138.82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4,286,184.07	4,286,184.07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005,890,895.89	932,507,497.28	抵押	借款抵押	695,042,446.21	666,145,422.1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0,167,256.83	49,147,804.99	质押	借款抵押	60,167,256.83	50,374,587.91	质押	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070,171,291.54	985,768,441.09	/	/	759,495,887.11	720,806,194.08	/	/

其他说明：

(1) 嘉兴瑞华泰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 8 亿元银团贷款合同，以其拥有的土地厂房（浙[2024]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788 号）及建成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等抵押和保证对应的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度抵押合同》，并以公司名下亚胺车间一、动力车间、瑞华泰工业厂区(二期)动力车间、瑞华泰工业厂区宿舍、瑞华泰工业厂区亚胺车间二等工业房产和工业土地设定抵押，对其提供的 1.60 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债权进行担保。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7,294,661.36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936.11	
合计	67,334,597.47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452,412.00	32,137,312.25
信用证	2,889,793.67	3,904,311.82
合计	12,342,205.67	36,041,624.0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29,898.80	181,987,443.23
1 年以上	125,056,770.72	14,765,395.70
合计	200,886,669.52	196,752,838.9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513,272.91	按合同结算付款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233,150.30	按合同结算付款
北京康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977,893.90	按合同结算付款
无锡市志成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4,847,434.89	按合同结算付款
石家庄三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08,584.14	按合同结算付款
深圳市中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92,286.05	按合同结算付款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2,323,126.15	按合同结算付款
合计	114,995,748.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934.35	274,713.09
合计	225,934.35	274,713.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94,180.19	85,388,016.86	86,549,449.80	16,432,74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193.83	4,951,724.21	5,011,807.65	166,110.39
三、辞退福利		17,150.00	17,1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20,374.02	90,356,891.07	91,578,407.45	16,598,857.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2,786.41	75,159,188.36	76,294,197.15	15,897,777.62
二、职工福利费	421,305.16	6,537,517.98	6,583,369.44	375,453.70
三、社会保险费	89,416.62	2,142,688.99	2,128,613.68	103,49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429.67	1,752,059.49	1,738,898.95	91,590.21
工伤保险费	6,373.44	194,409.32	194,199.23	6,583.53
生育保险费	4,613.51	196,220.18	195,515.50	5,318.19
四、住房公积金	50,672.00	1,521,775.00	1,516,423.00	56,0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46.53	26,846.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594,180.19	85,388,016.86	86,549,449.80	16,432,74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8,394.82	4,748,296.51	4,805,899.13	160,792.20
2、失业保险费	7,799.01	203,427.70	205,908.52	5,318.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6,193.83	4,951,724.21	5,011,807.65	166,11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8,081.21	3,273,743.6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93,702.39	
个人所得税	147,970.76	130,27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36.79	256,220.72
房产税	730,468.02	
土地使用税	1,674,469.20	1,674,469.20
教育费附加	62,526.28	183,014.80
其他税费	154,023.80	90,205.81
合计	5,428,778.45	5,607,934.0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80,057.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8,000.00	988,000.00
合计	1,458,000.00	1,968,05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2,862.7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94.4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80,057.23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质保金	958,000.00	988,000.00
应付代扣代缴款	500,000.00	
合计	1,458,000.00	988,000.0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872,900.3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4,769.84	2,269,598.62
合计	166,427,670.20	2,269,598.6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14,992,386.66	9,528,310.39
预收款价税分离销项税	20,080.78	8,966.10
合计	15,012,467.44	9,537,276.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6,200,000.00	116,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3,300,000.00	97,1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22,500,000.00	583,000,000.00
合计	702,000,000.00	796,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中的“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52,2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为牵头行的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详见第六节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的说明。抵押借款余额 10,620.00 万元为母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的借款，并由公司位于深圳的 5 栋厂房提供抵押；信用借款余额 7,330.00 万元为母公司的银行信用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借款年利率在 2.95%至 3.95%的区间内。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59,351,032.56	333,167,855.47
应付债券利息	945,984.60	630,656.70
合计	360,297,017.16	333,798,512.1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瑞科转债	100.00	0.40	2022-08-18	2022.8.18至2028.8.17	430,000,000.00	333,798,512.17		2,035,299.90	26,183,177.09	1,719,972.00	360,297,017.16	否
合计	/	/	/	/	430,000,000.00	333,798,512.17		2,035,299.90	26,183,177.09	1,719,972.00	360,297,017.16	/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3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支付了“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瑞科转债	自愿转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2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17日）止。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09,716.18	3,923,521.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4,388.32	153,621.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4,769.84	2,269,598.62
合计	390,558.02	1,500,301.3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52,087.63	54,840,000.00	3,518,791.60	71,373,296.03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0,052,087.63	54,840,000.00	3,518,791.60	71,373,296.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192.00				32	32.00	180,000,224.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中的“其他”，为瑞科转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报告期转股总数为 32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期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持续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8 月 18 日	票面利率	100.00	4,300,000.00	430,000,000.00	2028 年 8 月 17 日	自愿转股	见注 2
合计	—	—	100.00	4,300,000.00	430,000,000.00	—	—	—

注 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10.00%。

注 2：已进入转股期，2023 年转 192 股、2024 年转 32 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299,940.00	123,321,517.15			10.00	286.80	4,299,930.00	123,321,230.35
合计	4,299,940.00	123,321,517.15			10.00	286.80	4,299,930.00	123,321,230.3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期累计转股债券面值 1,000.00 元，对应权益部分数量 10 张，金额 286.8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3,300,820.59	1,039.34		543,301,859.93
其他资本公积		1,031,250.00		1,031,250.00
合计	543,300,820.59	1,032,289.34		544,333,109.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期累计转股债券面值 1,000.00 元，对应股本溢价 1,039.34 元。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增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92,712.10			20,192,712.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192,712.10			20,192,712.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548,776.23	164,751,79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548,776.23	164,751,79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74,907.69	-19,603,01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00,006.7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73,868.54	132,548,776.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168,408.45	272,650,838.65	275,682,991.69	202,583,968.45
其他业务	2,886,026.00	1,970,958.05	245,084.35	64,087.20
合计	339,054,434.45	274,621,796.70	275,928,076.04	202,648,055.6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905.44		27,592.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4.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3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4.03	出租厂房资产租金水电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4.0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691.41		27,592.8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性能 PI 薄膜	332,051,329.60	270,779,209.97	332,051,329.60	270,779,209.97
其他 PI 薄膜及加工	4,117,078.85	1,871,628.68	4,117,078.85	1,871,628.68
其他	2,886,026.00	1,970,958.05	2,886,026.00	1,970,958.05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销售	333,085,933.90	270,594,563.77	333,085,933.90	270,594,563.77
境外销售	5,968,500.55	4,027,232.93	5,968,500.55	4,027,232.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052.07	1,566,776.77
教育费附加	632,894.32	1,119,126.25
资源税		
房产税	1,702,062.11	1,066,942.31
土地使用税	1,736,005.80	1,659,571.52
印花税	309,176.34	160,049.48
其他	9,445.38	8,610.00
合计	5,275,636.02	5,581,076.3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4,106,136.24	3,953,488.43
招待及差旅费	1,656,098.49	1,849,973.22
广告宣传费	771,675.54	416,281.94
办公费	137,695.20	153,278.62
折旧摊销	23,079.69	20,727.25
合计	6,694,685.16	6,393,749.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3,170,398.53	13,907,724.28
折旧摊销	14,922,471.46	8,325,107.85
物业水电费	4,401,399.74	3,709,942.67
修理费	4,703,069.15	4,133,808.64
办公费	3,139,268.19	2,917,497.31
环保及绿化费	4,245,634.50	1,466,349.01
招待及差旅费	736,811.84	688,492.38
中介服务费	1,267,729.75	1,138,149.15
合计	46,586,783.16	36,287,071.29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8.38%，主要是由于嘉兴项目转固后折旧费增加，以及环保绿化费支出增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7,333,419.73	17,063,250.18
物料及燃料消耗	6,032,946.01	3,693,285.35
技术服务费	4,759,373.36	5,299,346.67
折旧摊销	4,954,018.55	5,616,140.35
招待及差旅费	392,164.13	205,437.44
办公费	66,296.27	53,600.60
物业水电费	194,824.08	264,392.16
合计	33,733,042.13	32,195,452.7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21,442.94	18,805,278.82
减：利息收入	713,929.64	1,495,119.20
汇兑损失	354,946.49	430,495.30
减：汇兑收益	1,074,909.36	586,484.84
手续费支出	74,412.32	94,952.58
合计	36,861,962.75	17,249,122.6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518,791.60	2,412,516.36
与收益相关	2,709,639.17	3,608,039.53
合计	6,228,430.77	6,020,555.8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1,837.01	-351,62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71,837.01	-351,623.1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320.13	-505,980.3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42,320.13	-505,980.3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2.73	-1,452.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9,758.96	-493,22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178.72	-14,983.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346,484.95	-509,656.5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8,655.50	-884,802.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58,655.50	-884,802.9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0,920.39	6,556.70
合计	-50,920.39	6,556.7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5,256.00	661,710.00	125,256.00
合计	125,256.00	661,710.00	125,25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32.91	27,734.59	30,33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32.91	27,734.59	30,332.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调解及罚没支出	15.97		15.97
碳排放权受让使用	1,103,518.32	804,199.47	
合计	1,133,867.20	831,934.06	30,348.88

其他说明：

使用受让碳排放权 1,103,518.32 元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3,70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88,664.58	-1,218,612.89
合计	-6,294,962.19	-1,218,61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569,869.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35,480.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04.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4,562.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775.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0,916.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2,821.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5,525.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负数列示）	-4,740,735.98
所得税费用	-6,294,96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6,687.77	1,528,264.56
政府补助收入	57,451,687.92	7,710,226.04
往来及其他收款	1,011,032.84	1,205,209.47
合计	59,169,408.53	10,443,700.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59,407.75	70,309.63
期间费用支出	20,030,008.32	16,137,813.19
往来及其他付款	1,575,684.36	2,321,409.27
合计	21,665,100.43	18,529,53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汇票保证金	180,287.12	230,000.00
贷款专户利息收入	458,886.98	1,583,769.00
合计	639,174.10	1,813,76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付款额	76,200.00	1,169,932.00
合计	76,200.00	1,169,93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274,907.69	-19,603,01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8,655.50	884,802.95
信用减值损失	1,346,484.95	509,65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651,917.48	56,813,751.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14,918.00	1,706,418.60
无形资产摊销	3,098,415.95	3,046,75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5,337.68	4,165,34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20.39	-6,556.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32.91	27,734.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320.13	505,980.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43,269.29	18,220,367.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837.01	351,62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7,158.82	-1,557,5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505.76	338,911.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4,314.87	-8,997,85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9,903.77	-24,701,93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18,818.65	29,362,51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3,874.31	61,066,979.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098,451.52	75,174,58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174,585.98	269,053,38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23,865.54	-193,878,798.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098,451.52	75,174,585.98
其中：库存现金	19,014.75	52,21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079,436.77	75,122,37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98,451.52	75,174,58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113,138.82	4,324,571.44	保证金无法随时用于自由支付
合计	4,113,138.82	4,324,571.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910,317.35
其中：美元	126,636.99	7.1884	910,317.3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6,774,563.69
欧元	37,050.00	7.5257	278,827.19
日元	140,500,000.00	0.046233	6,495,736.50
应付票据			2,889,793.67
日元	62,505,000.00	0.046233	2,889,793.67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9,782.0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6,2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厂房	794,568.55	
合计	794,568.5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7,333,419.73	17,063,250.18
物料及燃料消耗	6,032,946.01	3,693,285.35
技术服务费	4,759,373.36	5,299,346.67
折旧摊销	4,954,018.55	5,616,140.35
招待及差旅费	392,164.13	205,437.44
办公费	66,296.27	53,600.60
物业水电费	194,824.08	264,392.16
合计	33,733,042.13	32,195,452.7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733,042.13	32,195,452.7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该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瑞华泰	嘉兴市	50,000.00	嘉兴市	PI 薄膜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瑞华泰应用	深圳市	3,000.00	深圳市	PI 薄膜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瑞华泰凯凌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及投资	50.00		
上海金門	上海	上海	新材料开发	10.0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公司与合资方各对瑞华泰凯凌认缴出资 50%并分别委派 2 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要影响。

2、公司对上海金門认缴出资 10%并委派一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要影响。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06,010.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239.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39.1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514,127.51	19,630,725.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6,597.89	-351,623.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6,597.89	-351,623.1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052,087.63	54,840,000.00		3,518,791.60		71,373,296.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52,087.63	54,840,000.00		3,518,791.60		71,373,296.0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518,791.60	2,412,516.36
与收益相关	2,834,895.17	4,269,749.53
合计	6,353,686.77	6,682,265.8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估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度。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价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汇金融资产和外汇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910,317.35
其中：美元	126,636.99	7.1884	910,317.35
应付账款			6,774,563.69
其中：欧元	37,050.00	7.5257	278,827.19
日元	140,500,000.00	0.04623	6,495,736.50
应付票据			2,889,793.67
其中：日元	62,505,000.00	0.04623	2,889,793.67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与银行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 466.58 万元。

(3) 公允价值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是指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末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0,694,727.60	30,694,72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46,099.50	23,546,099.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240,827.10	54,240,827.1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嘉兴金门	接受加工劳务	26,777.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金门	出售商品		88,547.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嘉兴金门	厂房	794,568.5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金门	房屋					1,062,062.76	1,478,840.37	71,516.32	113,134.12	-416,777.61	3,391,064.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嘉兴金门租赁该项房屋对应租赁负债余额（含一年内到期）2,124,125.52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27,250.83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1.62	557.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兴金门	30,258.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536,063.66	63,352,284.46
1 年以内小计	89,536,063.66	63,352,284.46
1 至 2 年	678,541.78	18,209.70
2 至 3 年	6,000.00	183,46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3,46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404,067.44	63,553,956.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70,838,796.93	78.36	3,659,924.84	5.17	67,178,872.09	52,903,432.76	83.24	2,691,947.62	5.09	50,211,485.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565,270.51	21.64			19,565,270.51	10,650,523.40	16.76			10,650,523.40
合计	90,404,067.44	/	3,659,924.84	/	86,744,142.60	63,553,956.16	/	2,691,947.62	/	60,862,00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970,793.15	3,498,539.66	5.00
1-2 年	678,541.78	67,854.18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4 年	183,462.00	91,731.00	50.00
合计	70,838,796.93	3,659,924.84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2,691,947.62	967,977.22				3,659,924.84
合计	2,691,947.62	967,977.22				3,659,924.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87,177.77		20,987,177.77	23.21	1,049,358.89
第二名	19,565,270.51		19,565,270.51	21.64	
第三名	7,363,980.37		7,363,980.37	8.15	368,199.02
第四名	7,009,640.76		7,009,640.76	7.75	350,482.04
第五名	5,715,623.85		5,715,623.85	6.32	285,781.19
合计	60,641,693.26		60,641,693.26	67.08	2,053,821.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252,146.20	330,746,457.93
合计	353,252,146.20	330,746,45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787,516.87	744,558.91
1 年以内小计	22,787,516.87	744,558.91
1 至 2 年	499,930.56	330,004,460.28
2 至 3 年	330,000,000.00	27,465.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465.12	4,796.37
4 至 5 年	4,796.37	6,290.40
5 年以上	30,290.40	24,000.00
合计	353,349,999.32	330,811,571.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押金及往来款	353,099,164.07	330,566,953.61
代垫员工款项	250,835.25	244,617.47
合计	353,349,999.32	330,811,571.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997.07	16,116.08	24,000.00	65,113.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446.64	6,290.40	57,737.04
本期转回	24,997.07			24,997.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7,562.72	30,290.40	97,853.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

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
 账龄 2-3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30%计提减值;
 账龄 3-4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50%计提减值;
 账龄 4-5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80%计提减值。
 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65,113.15	57,737.04	24,997.07			97,853.12
合计	65,113.15	57,737.04	24,997.07			97,853.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2,036,681.62	99.63	往来款	3 年以内	
第二名	500,000.00	0.14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499,930.56	0.14	往来款	1-2 年	49,993.06
第四名	196,797.41	0.06	代垫款	1 年以内	
第五名	54,037.84	0.02	代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353,287,447.43	99.98	/	/	49,993.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0,000,003.00		530,000,003.00	500,000,003.00		500,000,00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020,138.39		36,020,138.39	19,630,725.40		19,630,725.40
合计	566,020,141.39		566,020,141.39	519,630,728.40		519,630,728.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嘉兴瑞华泰	500,000,003.00						500,000,003.00	
瑞华泰应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3.00		30,000,000.00				530,000,00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华泰 凯凌		7,500,000.00		-25,239.12		1,031,250.00				8,506,010.88	
小计		7,500,000.00		-25,239.12		1,031,250.00				8,506,010.88	
二、联营企业											
上海金門	19,630,725.40	8,530,000.00		-646,597.89						27,514,127.51	
小计	19,630,725.40	8,530,000.00		-646,597.89						27,514,127.51	
合计	19,630,725.40	16,030,000.00		-671,837.01		1,031,250.00				36,020,138.3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595,317.91	248,191,059.49	254,879,263.08	190,671,539.09
其他业务	25,996,358.52	25,711,952.65	31,972,501.12	31,710,887.93
合计	324,591,676.43	273,903,012.14	286,851,764.20	222,382,427.0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性能 PI 薄膜	295,169,040.14	246,664,253.25	295,169,040.14	246,664,253.25
其他 PI 薄膜及加工	3,426,277.77	1,526,806.24	3,426,277.77	1,526,806.24
其他	25,996,358.52	25,711,952.65	25,996,358.52	25,711,952.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18,623,175.88	270,184,183.90	318,623,175.88	270,184,183.90
境外销售	5,968,500.55	3,718,828.24	5,968,500.55	3,718,828.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24,591,676.43	273,903,012.14	324,591,676.43	273,903,01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1,837.01	-351,62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71,837.01	-351,623.11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2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258.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2,32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5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3,316.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518,791.60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495,636.25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
合计	5,014,42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树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